政治科學論叢／第四十一期／民國 98 年 9 月／頁 57～110

漢初「誅呂政變」詳解
──解析司馬遷的一部陰陽史

鄭曉時*

摘　要

本文結合現代政治科學分析、現代文學筆法分析以及傳統史學考證方法，對漢初誅呂政變的有關歷史記述進行微觀性與系統性的檢證。研究發現，司馬遷的誅呂政變記是以謎語與許多奇特筆法所撰寫的陰陽史。陽史是虛構的，陰史才是史實。自班固至今，絕大多數學者所解讀的是陽史。本文嘗試對《史記》記述中的許多謎團進行解析而解讀出陰史。依此解讀，呂祿與呂產等諸呂家族其實無意叛亂。他們被誅滅是劉、呂兩大統治宗族政爭的結果。主導這場政變的陳平在政變過程中運用了不合法與不道德的手段，但他成功地解決了劉、呂政爭，避免了全面內戰，具有鞏固帝國的大功。依此解讀，司馬遷的史識宏偉，史德堅貞，史才絕妙。他以玄奇的筆法同時傳述了爲政治服務的歷史與真實的歷史。

關鍵詞：誅呂政變、司馬遷、陰陽史、《史記・呂后本紀》、班固、陳平、呂祿、呂產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E-mail: chenghs@gate.sinica.edu.tw。
收稿日期：98 年 3 月 26 日；通過日期：98 年 9 月 1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傳統解讀與史籍原典

關於漢初的誅呂政變，兩千多年來的說法大致如下：呂后臨死前，其姪呂產與呂祿篡奪漢帝國的政軍大權，分別擔任相國與上將軍，並且掌控保衛帝國首都的禁衛軍。他們早已意圖叛亂，呂后死後他們即將採取行動。所幸，呂祿的女兒將他們的陰謀洩漏給其夫劉章，劉章於是密告其兄齊王起兵聲討諸呂。諸呂得知後就命令灌嬰率兵出擊。所幸，灌嬰極爲英明，他既未出擊又與齊王聯合，因而削弱了諸呂的勢力，使他們不敢立即作亂。另一方面，呂祿甚爲愚昧，他因輕信好友而經常出外遊玩打獵以致於軍隊被周勃所掌握。而且，當時軍心向漢，周勃一聲令下，全軍一致宣誓效忠劉氏。隨後，當呂產帶領從官進入皇宮準備作亂時，忽然颳起大風，吹散了他們。這時，忠勇過人的劉章在周勃等忠臣的英明領導下終於誅殺諸呂。總之，諸呂欲爲亂，其誅罪有應得。這個說法至今仍是學術界的主流。[1]

然而，自清末郭嵩燾以來已有學者質疑此說。他們認爲，從史書的記載找不出諸呂意圖叛亂的確切證據，史書所謂諸呂欲爲亂只是勝利者的加罪之詞。[2] 這場政變的性質其實是「功臣外戚相誅」，是周勃與陳平等功臣爲了奪回被呂后削奪的權位而發動的權力鬥爭（呂思勉，1947：65）；諸呂只是鬥爭的失敗者，「糊裏糊塗的作了政治陰謀的犧牲品」（傅樂成，1977：9），「故知漢世所傳呂后事，悉非實錄也」（呂思勉，1947：74）。此一新說具有實證精神，在史實的認識上意義非常重大。如本文所將論證的，傳統解讀確實經不起邏輯檢證，並非史實。

但是，此說也有兩個重大問題。首先，在現存史料中最早記述這場政

1　《漢書》與《資治通鑑》所載的誅呂政變記即是此說的代表。現代《史記・呂后本紀》注譯本也幾乎都如此解讀。例如：韓兆琦（1994）；白話史記編輯委員會主編（1985）；王利器主編（1988）；許嘉璐主編（2004），《史記》第 1 冊。史學界也多作此解讀。例如：白壽彝總主編（1995），第 5 冊《中古時代・秦漢時期》；李德龍（2001），第 3 章；張開乾（1978）；安作璋、孟祥才（1997），第 8 章。

2　例如：郭嵩燾（1957），卷 1；呂思勉（1947），上冊第 4 章；傅樂成（1977）；芮和蒸（1969）；廖伯源（1984）；秦學頎（1992）；吳仰湘（19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變的是司馬遷，指他所撰寫或傳述的不是實錄等於說他所記的是僞史或成王敗寇史，等於說他既無分辨真僞的史才也無記載真相的史德；指政變主謀陳平是自私自利的陰謀家或甚至是「滅劉危漢之罪人」（吳仰湘，1998：127），等於否定他對陳平的讚頌，[3] 等於否定他具有判斷是非的史識。問題是，他竟會欠缺良好史家的基本條件嗎？其次，傳統解讀不論是否屬實仍可述說一個動聽的政變故事。此說幾乎全盤否定史書所載，這段歷史將如何述說呢？

本文將證明前述二說都是似是而非的。但本文的宗旨不在於此，而在釐清誅呂政變的全盤真相。關於這場政變筆者已有宏觀性的論述（鄭曉時，2004），本文著重於史書文本的考證與詮釋。

在進行史文考釋之前，應先交代本文所依據的史料。有關這場政變的史料，最原始與最詳細的是《史記》；主文在卷 9〈呂后本紀〉，相關記載散見於卷 10〈孝文本紀〉、卷 52〈齊悼惠王世家〉、卷 56〈陳丞相世家〉、卷 57〈絳侯周勃世家〉、卷 95〈樊酈滕灌列傳〉、卷 97〈酈生陸賈列傳〉以及其他卷中；此外，有關的〈年表〉也是重要參考資料。關於這場政變《漢書》也有記載；主文在卷 3〈高后紀〉，相關記載也散見其他卷中。值得注意的是，《漢書》所載大致抄錄自《史記》，但作了不少編輯、刪節以及修改。顧炎武指出，班固所改必不如司馬遷原文。白壽彝則認爲：「顧炎武關於『改』的說法，未免太過分了。後人改前人的東西，可以改得不好，也可以改得好，不能籠統地說一改就不好了」（楊燕起等編，1986：2）。本文將證明，就這場政變的記述而言顧氏之說是正確的。因爲，司馬遷的記述是一部以「陽文」（明文）與「陰文」（隱文）所構成的「陰陽史」，同時述說兩個故事。陽史是錯亂或虛構的，近乎成王敗寇史；透過系統性的考證而解讀出的陰史才是史實。[4] 班固之改凸顯了陽

[3] 《史記・陳丞相世家》載：「太史公曰：陳丞相…定宗廟，以榮名終，稱賢相。」卷 130〈太史公自序〉也稱他具有「安宗廟、定社稷」之功。

[4] 當朝史官撰寫當朝的政變史特別困難。司馬遷的陽史是爲了政變後新政權的正當性而寫的；作爲帝國史官，他是忠於國家的。陰史是爲了傳述史實而寫的；作爲獨立史家，他是忠於良知的。參見鄭曉時（2004：23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而使隱晦的陰史更加難解。[5] 除《漢書》外，《資治通鑑》卷 13〈漢紀五・高后八年〉對這場政變也有記載，所載也是抄錄自《史記》而有所修改。因此，本文的主要史料是《史記》。[6]

最後，由於本文的論證較爲複雜，爲了筆者行文與讀者閱讀的便利，預先在此概略說明司馬遷撰寫這部陰陽史的筆法。首先，他的記述中有許多精心設計的謎題；其中有兩個特別重要，即「留侯子」之謎與「欲爲亂」之謎。其次，他還運用了四種近似謎語的筆法。一、「缺漏之筆」，即刻意漏載某些重要史事以製造隱晦效果。二、「對比反襯」，即對具有強烈互動關係的張三與李四僅片面詳載張三的作爲而刻意避提李四，但李四的作爲可由張三的記述而推知。三、「含混之筆」，即刻意運用模稜兩可的單字、語詞以及文句以導致真假（陰陽）兩種解讀。四、「錯亂之筆」，即刻意誤載史事或虛構故事以暗藏史實。這種記述也是陰陽文，即虛實並陳、真假共列，其中都有明顯的「錯亂提示」，即以刻意製造的錯亂來提醒讀者注意該記史實錯誤另有隱情。[7] 總之，下文即將證明，司馬遷的奇特筆法是導致後人對這段歷史認識不清的主因。他的誅呂政變記中至少有十一個謎團，必須透過系統性的解析才能瞭解全盤真相。

5　這不是說班固之改一無是處。他所增補《史記》漏載之事，如呂后廢除三族令，對瞭解這場政變有很大的助益。這也不是說他的修改不值得參考。恰恰相反，由於他也是公認偉大的史家而且生存的時代距離西漢不遠，他的修改正是研究司馬遷特殊筆法的絕佳參照版本。

6　關於《史記》的版本，本文採用現今通行的正體字版，坊間所見諸刊並無明顯出入。關於本文徵引史書的體例有幾點說明。一、凡引自《史記》者僅標卷數與卷名而省略書名以節省篇幅並利於閱讀。有些卷名過於繁瑣也簡化稱之，例如卷 22〈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簡稱〈卷 22 年表〉。二、引自卷 9〈呂后本紀〉之處甚多，故僅標卷數。三、凡提及《漢書》之處，如未特別標明卷數與卷名，均指卷 3〈高后紀〉。四、《資治通鑑》簡稱《通鑑》，如未特別標明出處，均指卷 13。五、古書原無分段與標點，本文所引古文之分段與標點係筆者參酌坊間標點本而爲，如有失當與錯誤責任在於筆者。

7　錯亂提示的形式繁多難以完全歸類，較常見者有「文法（風）錯亂」、「時序錯亂」及「重述錯亂」等（鄭曉時，20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貳、政變前的呂氏政權：呂祿與呂產「各將兵居南北軍」？

政變即是顛覆國家政權。在這場政變中被顛覆的掌權者是呂氏宗族，即史書所謂的「諸呂」家族。那麼，諸呂在政變前掌握哪些政治、軍事權力呢？關於這個問題，《史記》中有許多記載，但卻含混糾葛甚或矛盾錯亂。要釐清這個問題，應先探討呂氏對帝國首都禁衛軍「南、北軍」的掌握權。因爲，這兩支軍隊在這場政變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那麼，在政變之前執掌這兩支軍隊的人是誰？

此事卷 9 中有兩筆直接相關的記載。

第一筆載：高后八年，「七月中，高后病甚，迺令趙王呂祿爲上將軍，軍北軍；呂王產居南軍。」此記似指呂祿掌北軍，呂產掌南軍。然而，此解值得商榷。因爲，此記的語法有三處錯亂。一、「高后」稱謂錯亂。當時呂后未死，尚無謚號。《漢書》與《通鑑》均改爲「太后」是正確的。[8] 二、「令」字後二句語法不對稱，「呂王」缺漏姓氏與官職。缺漏姓氏只是語病，漏載官職則令人起疑，即當時他擔任何職？《漢書》增補「爲相國」是正確的。三、「軍」、「居」兩個動詞用字不一、語意含混，何者爲確？《漢》、《鑑》均改「軍」爲「居」，張文虎也認爲此改正確（瀧川龜太郎，1986：卷 9「居南軍」下引）。筆者認爲，此說是非參半。是處在「軍」字確實錯誤。此字指將軍隊駐紮於，其後應接地名或處所，《史記》其他多處記述可證。[9] 非處在「居」字也是錯誤的，詳見下文。總之，此記中的「軍」、「居」二字都不能解讀爲執掌或統率。

第二筆載：政變前，「趙王祿、梁王產各將兵居南北軍，皆呂氏之人。」

---

8 此記《漢書・外戚傳上》改作：「太后…病困，以趙王祿爲上將軍居北軍，梁王產爲相國居南軍。」《通鑑》改作：「秋，七月，太后病甚，乃令趙王祿爲上將軍，居北軍；呂王產居南軍。」

9 例如，卷 7〈項羽本紀〉載：「陳餘爲將，將卒數萬人而軍鉅鹿之北」、「章邯軍棘原，項羽軍漳南，相持未戰」以及「沛公軍霸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記似亦指祿、產二人分掌二軍。然而，此解也是可疑的。因爲，此記的語法有五處錯亂。一、重述錯亂。此記與前記似爲一事，何需在同一卷中重述？此記《漢書》完全刪削了。[10] 二、兩記矛盾。前曰祿掌北軍，此云他掌南軍。三、稱謂錯誤。「梁王」應如前記所云爲「呂王」。此誤甚爲怪異。[11] 因爲，卷 9 已經明白交代呂產所王之原「梁」國已經更名爲「呂」；而且，其他卷中亦載呂產當時是呂王。[12] 四、「將兵居南北軍」一句語法不通、語意含混。其一，「兵」指南、北軍嗎？如是，何不直書「將南北軍」呢？其二，「居」字錯亂。此字應如同卷先前所云之「居廁中」與「居長安」，指居住在或位處於，其後應接地名或處所；而且，《史記》其他卷中云「將兵居」之處甚多，均指領兵駐紮於某地。[13] 五、「皆呂氏之人」文風錯亂。祿、產當然皆是呂氏之人，此記之前已有詳載，此記之後亦無疑義，何必省略兩個呂字而另以五字來強調呢？ 總之，此記也不能解讀爲祿、產執掌南、北軍。

此外，《史記》中還有三筆看似相關的記述。一、卷 9 載，灌嬰謀曰：「諸呂權兵關中」。二、卷 52〈齊悼惠王世家〉載，灌嬰謀曰：「諸呂將兵居關中」。這兩筆是重複的。就語法而言，前記可疑，[14] 後記正確。然而，就語意而言，兩筆都是籠統含混的，都無法解讀爲祿、產執掌南、北軍。三、卷 95〈樊酈滕灌列傳〉載：「太后崩，呂祿等以趙王自置爲將軍，軍長安。」此記之「等」字顯然錯亂，所謂「自置爲將軍」也與本節所引第一筆記述相牴牾。[15] 而且，此記也未明言呂祿執掌何軍。

析論至此，吾人當問：前引諸記的重複、錯亂以及含混是如何產生的

10　《通鑑》則仍抄錄，但在記尾增補「也」字。

11　梁玉繩已指此誤怪異，並指卷 9 所載酈寄紿呂祿言中的「請梁王歸相國印」也是錯誤的（1970：卷 7「梁王產」下案）。

12　見卷 19 年表、卷 52〈齊悼惠王世家〉以及卷 57〈絳侯周勃世家〉。

13　例如，卷 7〈項羽本紀〉載「周呂侯爲漢將兵居下邑」、卷 8〈高祖本紀〉載「彭越將兵居梁地」及卷 48〈陳涉世家〉載「鄧說將兵居郟…伍徐將兵居許」。

14　「權」字不當或錯誤；《漢書》改作「舉」，《通鑑》改作「擁」。參見王叔岷（1982），第 2 冊，卷 8「諸呂權兵」下案，頁 372。

15　王叔岷指出，此「蓋以加重呂祿爲亂之罪耳。實非自置也」（1982，第 8 冊，卷 95「太后崩」下案，頁 27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呢？首先，是由於後世的傳抄錯誤或修改嗎？非也，《漢》、《鑑》之抄錄與修改可以證明。其次，是由於司馬遷的文筆拙劣嗎？應亦非也，因爲他的文采世所公認，即使偶有疏誤也不應如此不堪。直言之，這是司馬遷的重述（連環）錯亂之筆，其中的明顯錯亂與含混即是他的提示，提示這些記述不可輕信，其中另有隱情。此處的實情應是：在政變時祿、產二人並非南、北軍之將。證明如下：

首先，《史記》中有關祿、產當時所任官職的三筆記述都未提及他們執掌南、北軍。一、卷 57〈絳侯周勃世家〉載：「…高后崩。呂祿以趙王爲漢上將軍，呂產以呂王爲漢相國，秉漢權…」此記筆法工整、文意明確，指兩人係以諸侯國國王的身份分別擔任漢帝國的最高軍、政首長，[16] 秉持帝國的中央軍政大權，並且隱指兩人位高權重不可能兼掌禁衛軍。二、卷 52 載：「…高后崩。趙王呂祿爲上將軍，呂王產爲相國，皆居長安中，聚兵以威大臣…」。此記指兩人「居長安」而非「居南北軍」，而且所謂「聚兵」也不能讀爲執掌南、北軍。三、卷 9 載：「高后崩…以呂王產爲相國…」。此記也未提及呂產當時兼掌任何軍隊。值得注意的是，此記缺漏主詞，語法錯亂。此一錯亂提示讀者應當探究任命者是誰。答案應是呂后。因爲，只有她才有任命此一重要官職的權威。因此，呂產擔任相國之時應與呂祿擔任上將軍相同，即在「七月中」呂后病甚之時。[17] 這就是說，這三記的時序雖然甚爲一致卻都錯亂。

其次，卷 9 有關政變過程的記述說明，當時的南、北軍由另外兩名呂

---

[16] 「上將軍」之稱謂屢見於戰國末期與秦漢之際，指最高軍事統帥。例如，卷 80〈樂毅列傳〉載「燕昭王悉起兵，使樂毅爲上將軍…并護趙、楚、韓、魏、燕之兵以伐齊」、卷 7〈項羽本紀〉載「項羽由是始爲諸侯上將軍，諸侯皆屬焉」及卷 92〈淮陰侯列傳〉載漢王以韓信爲「上將軍」。至於「相國」，即是後世通稱的宰相。

[17] 《漢書》載高后「七年」春「以梁王呂產爲相國，趙王祿爲上將軍。」此記錯誤，理由有六。一、此記與前引《漢書・外戚傳上》之記自相牴牾。二、呂產不是梁王。三、當時呂祿尚未封王，卷 9 載他封王在七年秋。四、卷 9 所錄齊王討呂檄文亦指「高后崩…諸呂又擅自尊官」。此記雖是不實的指控，但可否定七年春之說。五、《通鑑》未採此說。六、此說與審食其、陳平辭左、右丞相之時無法銜接。見本文第十二節。此外，梁玉繩指：「產爲相國當在七年七月，蓋審食其免即以產嗣相位也」，審氏任帝太傅「事在七年七月，〈公卿表〉甚明」（1970：卷 7「以呂王產」與「以左丞相」下案）。此說亦誤。因爲，〈公卿表〉所載應誤，見本文第十二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氏之人所執掌，其職均稱「衛尉」。先論南軍，當呂祿「已解上將印去，太尉遂將北軍」後，「然尚有南軍」[18] 尚未歸附太尉。當呂產「入未央宮」後，太尉令朱虛侯率北軍士卒「入未央宮」誅殺呂產。然後，朱虛侯「馳走，斬長樂衛尉呂更始。還，馳入北軍，報太尉。」由此可知，呂更始即是護衛長樂宮的南軍之將。次論北軍，在誅殺呂產時另有一名「衛尉」奉「平陽侯」之令而協助太尉。當時「呂祿已去北軍」，當時的場景在未央宮。由此可知，這名衛尉即是護衛未央宮的北軍之將。[19] 此人是誰呢？前引第二筆記述云「南北軍皆呂氏之人」，[20] 這就隱指他姓呂。此人應是「呂足」。關於這個謎團，詳見本文第七與第九兩節。

總之，在政變前，呂祿以趙王兼任帝國上將軍，呂產以呂王兼任帝國相國，兩人掌握帝國的軍政大權。在京城長安護衛長樂宮的南軍與護衛未央宮的北軍也分別由呂更始與呂足所掌握。[21]

18　這五字應與前句連讀，指當時太尉僅將北軍，南軍尚由呂氏掌握。現代標點本《史記》幾乎都將這五字置於下段段首。如此分段是錯誤的，理由有二。一、這會導致南軍由平陽侯所告之「衛尉」所執掌的錯誤解讀。二、這將難以理解其後十三字是該段的解謎之鑰，見本文第九節。

19　自宋至今，許多學者認爲漢初掌北軍者爲「中尉」，職司京城護衛而非宮城護衛。此說應誤，理由有四。一、此說在《史記》與《漢書》都不見記載。二、卷 9 載，呂祿與呂產分「居」南、北軍，呂后告誡他們「必據兵衛宮」。此記雖有錯亂，但可說明南、北軍分別護衛兩宮。三、北軍如非護衛未央，則未央衛尉隸屬何軍即難以理解。如謂兩名衛尉均屬南軍既無據也無理，因爲一軍不容具有兩名職位相等之主將。四、朱虛侯率領北軍士卒進入未央宮誅殺呂產而未曾與南軍發生戰鬥，說明護衛未央宮者爲北軍而非南軍。其他有關論證，見鄭曉時（2004：200）。
俞正燮指北軍護衛長樂宮，南軍護衛未央宮（瀧川龜太郎，1986：卷 9「居南軍」下引）。此說指兩軍護衛兩宮是正確的。然而，兩軍分衛何宮之說則應錯誤。南軍如衛未央，當時南軍由呂氏之人所掌握，朱虛侯不可能輕易率領北軍士卒進入該宮。北軍如衛長樂，「長樂衛尉呂更始」應先被殺後周勃才能掌控北軍，才能誅殺呂產；而且，朱虛侯殺產之後，也不必離開北軍而殺長樂衛尉。

20　這就是說，古書無標點，此記中的「南北軍」三字應與後句連讀才是史實。此一奇特筆法亦見卷 96〈張丞相列傳〉：「是後戚姬子如意爲趙王年十歲高祖憂即萬歲之後不全也」；「年十歲」與前句連讀錯誤，與後句連讀才是正確的（鄭曉時，2005：19-22）。

21　值得附帶一提的是，呂足應是呂祿族人，呂更始應是呂產族人；祿、產二人分別對他們具有親戚兼長官的影響力。這個推論的理由有四。一、呂產當時應是呂后大哥呂澤家族的族長。卷 9 載，他是呂澤之子，呂台之弟。高后二年十一月，台死後其子嘉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留侯子」之謎：「君知其解乎」？

上節已證，卷 9 所謂呂后死前「迺令」呂產、呂祿執掌南、北軍的記述是錯亂的。那麼，在此之前這兩人與這兩軍是否具有關係呢？此事卷 9 載：

> （孝惠帝）七年秋八月戊寅，孝惠帝崩。發喪，太后哭，泣不下。留侯子張辟彊爲侍中，年十五，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今崩，哭不悲，君知其解乎？」丞相曰：「何解？」辟彊曰：「帝毋壯子，太后畏君等。君今請拜呂台、呂產、呂祿爲將，將兵居南北軍，及諸呂皆入宮，居中用事，如此則太后心安，君等幸得脫禍矣。」丞相迺如辟彊計。太后說，其哭迺哀。呂氏權由此起。

此記似指在呂后死前八年產、祿即曾執掌南、北軍。然而，此記也是不可輕信的。因爲這是司馬遷的錯亂之筆，錯亂提示至少有七。一、張辟彊之言前稱「孝惠」後稱「帝」，兩稱不一，而且一正一誤。梁玉繩指出：「孝惠纔崩，未必便有謚號」，《漢書》改「孝惠」爲「帝」是正確的（1970：卷 7「留侯子」下案）。二、「君」之稱謂錯誤。此字是同輩間的尊稱或長官對部屬的尊稱。[22] 辟彊年少職卑，不應以此稱呼年高位尊的丞相。三、「拜」字錯誤。此字亦有尊意，當記述語句之主詞爲君上時可用此字。[23] 此

承王位；六年十月，嘉被廢後產繼承王位。另一方面，呂祿應是呂后二哥呂釋之家族的族長。卷 9 載：「建成康侯釋之卒，嗣子有罪，廢，立其弟呂祿爲胡陵侯，續康侯後」。二、如前所述，司馬遷兩度指出產、祿與南、北軍具有密切關係。所謂他們「軍北軍、居南軍」與「居南北軍」等說詞，就陰文看，應指具有家族上與官職上的影響力而非直接指揮軍隊。三、卷 9 所載二事說明當時南、北兩軍不相統屬。其一，祿移交軍隊時僅移交足之北軍；其二，更始緊接著產而被殺。四、如本文第六節所證，這兩大家族的政治立場不同。

22 例如，此記下段之陳平等人與王陵的對話即以「君」互稱；卷 53〈蕭相國世家〉亦載，高帝對群臣曰：「諸君知獵乎？」

23 例如，卷 9 云「太后欲廢王陵，乃拜爲帝太傅」，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云景帝「詔綰爲將…拜爲中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記指在下位之丞相建請在君位之上的太后樹立，應作「請立」。[24] 四、指定將領不合情理。張氏之建言應僅概括建議將南、北軍交給呂氏之人。具體人選應是呂后後來決定的；否則，豈能讓她「心安」？五、建言中有三人顯然無理。梁玉繩指出，「南、北軍不容三人將之」，《漢書》刪削一人甚是（1970：卷 7「君今請拜」下案）。六、「爲將」一詞含混。此處司馬遷顯然運用了缺漏之筆而避提將領的職稱。如前已證，兩軍之將是「衛尉」。七、亦如前證，「將兵居」的「居」字錯誤，而且此記中的「居中用事」再度提示此字錯亂。總之，就語法而言，「請拜…北軍」之記應作「請立呂氏之人爲衛尉，將南、北軍」。

此記之不可輕信近代已有學者明言。郭嵩燾即斥之爲「傳聞之詞」（1957：卷 1「君今請拜」下案），傅樂成也指「此說破綻甚多」（1977：5）。那麼，此記全然不可信乎？非也！因爲，這是司馬遷的陰陽文；陽文不可信，陰文猶待解。直言之，這是他所精心設計的一個謎，「君知其解乎」的提問與「何解」的反問即爲明白提示。更正確地說，此記不是一道謎題，而是一個謎團或是一個謎連環，其中至少暗藏四道謎題，即四件重大而隱晦的史實。析論如下：

謎題一：所謂「丞相」指誰？

司馬遷在此記後即載，當時採行雙相制，稱爲「*左丞相*」、「*右丞相*」，分由陳平、王陵擔任。此記中他三度提及「丞相」而避提其姓名，顯然運用了缺漏之筆。那麼，此人是誰？班固解爲陳平是正確的；因爲，王陵是堅決反呂之人，不可能接受這個建議（梁玉繩，1970：卷 7「丞相迺」下案）。這就是說，支持呂后臨朝稱制而讓「呂氏權由此起」的人就是陳平。不但如此，他還支持呂后大封呂氏爲王爲侯並在王陵被免職後升任右丞相，持續輔佐呂后直到她去世爲止。這就說明他爲何能夠主導這場誅呂政變。

[24] 《史記》云「大臣請立」之處甚多，所謂「請拜」僅此一見。《漢書》亦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謎題二：在呂后主政八年期間，何人在何時擔任過南、北軍衛尉？

先論南軍。吳仁傑指首任將領應是劉澤，梁玉繩贊同此說。[25] 此說可以成立。[26] 至於劉澤去職後的繼任者，二氏均指呂產。此說應誤，理由有四。(1) 衛尉之官對等於卿侯之位，不應由王者擔任或兼任。當劉澤在七年二月封王時呂產爲王已有一年多，[27] 不應屈兼該職。(2) 卷 9 載，當時「呂王產徙為梁王…不之國，為帝太傅。」帝太傅位在宰相之上。這更說明他不可能兼任衛尉。(3) 如前已證，所謂呂產在八年七月中「居南軍」的記述是錯亂的。(4) 劉澤去職到政變時只有一年多，政變時的衛尉是呂更始。因此，呂更始應在七年二月即已繼任，呂產應當未曾擔任衛尉。

次論北軍。吳、梁二氏均指首任將領是呂台，此說可以成立。二氏再指，呂台在高后二年死後由呂祿繼任。此說應作修正，即呂祿應在呂台於元年四月封王後即已繼任；因爲，呂台封王時即應辭去衛尉而赴封國。至於呂祿之任期止於何時，吳、梁二氏均指他到政變時仍然在職。此說應誤。因爲，呂祿在七年秋封王時亦應辭去衛尉；而且，如本文所證，政變時的衛尉是呂足。因此，呂祿擔任衛尉的時間應是六年多。[28]

這就是說：呂祿是武將，呂產是文臣。這也說明：在政變當天，呂祿爲何能以一令而移交北軍，呂產所率領的從官爲何不敢戰鬥。

---

[25] 吳、梁二氏之說見梁玉繩（1970：卷 7「高后病甚」下案）。下段所引亦同。

[26] 理由有四。一、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載他是高帝遠親且「世爲衛尉」。二、卷 9 載他娶呂嬃女爲妻。因此，他應是呂氏信賴之人。三、劉、呂二氏猜忌甚深，北軍已用呂台，以劉澤掌南軍可降低劉氏的不滿。四、如本文第七節所證，他應與呂祿同因久任衛尉而被封王。

[27] 卷 18 年表載劉澤於「六年」封王是錯誤的（梁玉繩，1970：卷 11「營陵」下案）。此外，呂產封王應如卷 9 所載在六年十月，卷 17 與卷 19 兩個年表載於「六年七月」也是錯誤的（前引書：卷 10「高后六」下案）。

[28] 這就是說，留侯子所提及之人不能當作「建議人選」而刪削或考證。班固以此而刪削「呂祿」是錯誤的。梁玉繩以此考證，既無法自圓呂祿曾任北軍將領之說，也陷於無法理解呂產爲何在呂后主政之初未任南軍之將的窘境而云：「抑豈丞相雖請之而未嘗用產歟？」（1970：卷 7「高后病甚」下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謎題三：提出這個計策的人是誰？

此策是一個洞悉呂后與大臣心理而且事關重大的方策，提出者應是具有豐富政軍經歷的元老，其政治智慧應當超越素以智謀著稱的陳平，年少的辟彊如何能夠提出呢？呂思勉直言：「十五歲的小孩子，知道什麼，自然是太后指使他去的」（1923：24）。此說指辟彊只是傳令者或信差極有見地。但，呂后指使之說值得商榷。理由有二。(1) 當時功臣列侯的政治勢力仍甚強大，而且他們對呂后深懷疑懼，呂后豈能差遣一個小孩而令他們信服？(2) 辟彊之父留侯張良當時仍然在世；[29] 他不但是開國元勳而且是呂后的救命恩人，[30] 呂后不太可能直接指使其子。因此，留侯子之言應是留侯之意。此謎的謎底應是：惠帝死後呂后欲臨朝稱制但有所疑慮因而拜託張良獻策，張良畫策後交由其子傳達給陳平，陳平然後在朝廷奏請。[31]

這個事件本身與誅呂政變雖無直接關連，但其記述的筆法卻與這場政變的解讀密切相關。在此謎中司馬遷爲他自己的玄奇記述提供了兩把解謎之鑰。一、「張口李心」之筆，即言者與所言不相稱，張三所說的話其實是李四的意旨。[32] 二、「傳令使」之筆，即張三是李四的傳令者，他的作爲不是自發的而是李四授意的。這兩個筆法司馬遷在卷 9 中多次運用，而且有更爲複雜的變形，下文將逐一析論之。

謎題四：為何將軍政大權交給呂氏後陳平等大臣即能「脫禍」？

此記云：「如此則太后心安」。此說無理。因爲，如此無異爲虎添翼、

29　卷 18 年表與《漢書・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均指張良死於高后二年，後者並書他在位「十六年」。梁玉繩指出，依據這些記載，張良應死於高帝崩後九年，《史記》與《漢書》之張良傳分別載爲「八年」與「六年」都是錯誤的（1970：卷 26「後八年卒」下案）。筆者案，《通鑑》卷 12〈漢紀四〉載張良死於惠帝六年亦應錯誤。

30　高帝晚年亟欲廢殺呂后，幸賴張良獻策而保全（鄭曉時，2005：19-22）。

31　司馬遷避提張良是缺漏之筆的運用，意在爲賢者諱；因爲，當時人以男性爲主體認爲牝雞不應司晨，張良輔佐女人執掌皇權是不名譽的。

32　這是錯亂之筆的一種表現形式，即違背司馬遷自己的一貫文風。李長之指出，司馬遷「善於寫對話。各種人的不同性情，各種事情的不同場合，司馬遷都能在對話中寫出…在他寫的對話裏能夠看出年齡、性別、職業，以及處於一個什麼場合。至於他能寫口語，能寫未完的語氣，那更是人所習知的了」（1999：316-3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授敵以柄；呂后未掌軍政大權之時群臣已經深感威脅，她如掌大權群臣如何能夠脫禍呢？反問之，群臣爲何安心地接受這個建議呢？此謎的謎底應是：呂后同時應允廢除三族令，即懲治叛亂的連坐法。因爲，她先前屢以此令族誅功臣，[33] 唯有廢除此令才能讓群臣安心。她在臨朝稱制後不久就下詔廢除此令。[34] 呂后此舉應非出自己意而是張良的建議。換言之，張良之策有兩個建議。兩議成套，若合符節，旨在化解呂后與功臣列侯之間的疑懼。[35]

三族令的廢除也與這場政變密切相關，它是促使呂祿終於交出軍權的關鍵因素。詳見本文第十一節。

肆、齊王為何與如何起兵？

齊王劉襄起兵欲誅諸呂揭開這場政變的序幕。那麼，他爲何欲誅諸呂呢？

依據卷 9 所錄的齊王「遺諸侯王書」，即討呂檄文，他所提出的理由有六。一、呂后「擅廢帝更立」，指她擅自廢立皇帝之事。二、呂后「殺三趙王」，指她迫害劉如意、劉友以及劉恢等事。三、呂后「滅梁、趙、燕以王諸呂」，指她將原屬劉氏的三個王國改封呂氏。四、呂后「分齊國為四」，指她三度削奪齊國封地。五、諸呂「不當爲王」，指呂后違背高帝所訂非劉氏不得爲王的盟約。[36] 六、「今高后崩…諸呂又擅自尊官，聚兵嚴威，劫列侯忠臣，矯制以令天下，宗廟所以危。」這是不實的指控，理由有三。一、如前所述，呂祿與呂產的官職是呂后任命的，並非呂后死後擅自尊官，即非矯制而令天下。二、呂氏掌握南、北軍已有八年，迄無

---

33 彭越與韓信即因被誣告謀反而被夷三族，主其事者即是呂后。詳見卷 90 之彭越傳與卷 92 韓信傳。卷 9 亦載：「所誅大臣多呂后力」。

34 《漢書》載，高后元年正月下詔廢除三族令。下此詔時距「留侯子」之議約僅四月。此事極爲重要而《史記》竟然漏載，應是司馬遷運用了缺漏之筆。

35 此策與本文第十節所將論述的鄺商之策具有異曲同工之妙。兩策的內容都是要求衝突的兩造各退一步。兩策的提出者都是父親，傳達者都是兒子。在兩策的記述上司馬遷都運用了張口李心與傳令使之筆。

36 前述五事中，第四件載於卷 52〈齊悼惠王世家〉，其餘見卷 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劫持列侯忠臣之事。[37] 三、如本文第八節所證，諸呂並無篡奪皇位的意圖，即無所謂危害劉氏宗廟之事。總之，在齊王的指控中，前五點確有所本，但卻都是針對呂后而發的，都指她迫害劉氏宗族與侵害其政治權利；對「諸呂」的指控則是不實的。

齊王的說詞是片面的，需要進一步查證。那麼，關於他起兵的原由與經過司馬遷是如何記述的呢？卷 9 載：

> 高后已葬…當是時，諸呂用事擅權，欲爲亂，畏高帝故大臣絳、灌等，未敢發。朱虛侯婦，呂祿女，陰知其謀，恐見誅，迺陰令人告其兄齊王，欲令發兵西，誅諸呂而立。朱虛侯欲從中與大臣爲應。齊王欲發兵，其相弗聽。八月丙午，齊王欲使人誅相，相召平迺反，舉兵欲圍王，王因殺其相，遂發兵東，詐奪琅邪王兵，并將之而西。語在〈齊王語〉中。

此記在時間序列、人物關係、事件轉折以及相關記述等方面都有交代。表面上看來，此記似甚信實。其實不然。因爲，這是錯亂之筆，其中有許多錯亂與疑點。析論如下：

一、「高后已葬…當是時，諸呂用事擅權」之記時序含混錯亂。如前已述，諸呂在呂后主政之初即已入宮用事並掌南、北軍。卷 95 之樊噲傳亦載：呂后之妹林光侯[38] 呂嬃在她主政期間「用事專權，大臣盡畏之。」簡言之，他們用事專權已有八年，而非自呂后葬後才開始。

二、「欲爲亂」一詞含混錯亂。一則，「亂」字指涉不明；二則，如本文第八節所證，諸呂並無叛亂的意圖。

三、「畏高帝故大臣絳、灌等，未敢發」之記有許多錯亂。(1)「絳、灌」稱謂不一；前者爲侯名，後者爲姓氏。(2)「高帝故」三字突兀，理由有二。其一，語法不通。當時已故者爲高帝，語法應如卷 10〈孝文本紀〉

---

[37] 卷 9 另載，政變前，「列侯群臣莫自堅其命」。這是司馬遷的含混之筆。陽文可以讀爲諸呂聚兵嚴戒，欲劫列侯群臣。陰文則應讀爲列侯群臣的家都在長安而齊兵即將進攻長安。卷 51〈荊燕世家〉載，長安「諸侯王邸弟百餘，皆高祖一切功臣」。政變後，文帝始令「列侯之國」，見卷 10〈孝文本紀〉。

[38] 《史記》載爲「臨光侯」錯誤（梁玉繩，1970：卷 7「封呂嬃」下引如淳之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作「故高帝時」。其二，文理錯亂。周勃與灌嬰兩位大臣自開國以來一直備受皇室重用，何必曰「故」？這三字《通鑑》刪削了。(3) 畏懼周勃之記無理。因爲，他是深獲呂后信賴的將領。如本文第十二節所將證，他在呂后主政期間一直擔任太尉；而且，卷 9 亦載，在政變之前呂祿將北軍移交給他。(4) 畏懼灌嬰之記無理。他被呂氏任命爲平定劉氏叛亂的大將軍證明呂氏信任他。(5)「未敢發」之記無理。因爲，諸呂無意作亂而且對周勃與灌嬰並無畏懼。總之，此記是陽史，陰史應作反面解讀，即諸呂在政變前對周、灌二人的忠誠沒有懷疑。[39]

四、「高后已葬」後朱虛侯才與其兄密謀之記時序錯亂。首先，臣瓚指出，高帝「自崩至葬凡二十三日」，惠帝「自崩至葬凡二十四日」（王先謙，1983：卷 1 下「葬長陵」與卷 2「葬安陵」下引）。由此看來，當時帝王之葬似有定制。呂后是事實上的女皇，[40] 可能依此葬制而治喪。她崩於「辛巳」，即八月一日。[41] 依此推算，她應葬於二十四日左右。[42] 其次，如下文所將證，齊王在二十六日舉兵西攻，舉兵之前必先發兵，而發兵之事不可能在一兩天之內完成。因此，齊王兄弟密謀之時必在呂后葬前，甚至可能在呂后死前。

五、「朱虛侯婦…告其兄齊王」之記主詞錯亂。正確語法應如所謂〈齊王語〉之卷 52〈齊悼惠王世家〉所云：「朱虛侯章以呂祿女爲婦，知其謀，乃使人陰出告其兄齊王」。此一錯亂提示此處有隱情。實情應是，呂祿之女並未「恐見誅」，也未背叛其父。她告訴劉章說：呂祿無意爲亂，他的

---

39 此記《漢書》完全刪削。此外，卷 9 又載：齊王舉兵西攻後「呂祿、呂產欲發亂關中，內憚絳侯、朱虛等，外畏齊、楚兵，又恐灌嬰畔之，欲待灌嬰兵與齊合而發，猶豫未決。」此記也是錯亂之筆，《漢書》也刪削了。此記的錯亂處在呂氏既已擔心灌嬰叛變卻又期待他率兵擊齊。然而，此記亦藏有隱情，即楚國亦曾發兵。梁玉繩認爲：「下文賈壽亦云：『灌嬰與齊、楚合從』，而楚無發兵誅諸呂事，疑誤」（1970：卷 7「外畏」下案）。筆者認爲，此疑未必是。楚王不但應曾起兵而且可能懷有樹立其太子劉辟非爲帝的意圖（鄭曉時，2004：214-23）。

40 呂后雖然親掌皇權，但只能說是「事實上」（de facto）的女皇，因爲在「法制上」（de jure）當時仍有皇帝。

41 梁玉繩認爲「辛巳」日應是「七月晦」，張文虎則認爲應是「八月朔」（瀧川龜太郎，1986：卷 9「高后崩」下引）。現代學者多採張說。

42 司馬遷明載高帝與惠帝葬日卻未記載攸關這場政爭的呂后葬日應是缺漏之筆的運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立場與呂產不同，他是溫和與妥協的，不會動用北軍作戰。當時北軍軍力遠勝南軍。[43] 劉章因而認爲只剩南軍不難對付，於是密通其兄起兵。

六、「誅諸呂而立」之記語法錯亂、語意含混。語法與實情應如卷 52 所載，朱虛侯陰告齊王發兵而西，「以誅諸呂，因立齊王爲帝」。[44]

七、「朱虛侯欲從中與大臣爲應」之記含混錯亂。如下節所將證，陳平等大臣不但沒有作爲齊王進軍長安的內應，反而密令灌嬰以重兵阻止齊兵西進。事實應如卷 52 所載，朱虛侯與其弟東牟侯欲在長安「爲（齊王）內應」。[45] 他們後來積極協助陳平等誅殺諸呂與誅殺皇帝劉弘則另有原因，即陳平佯許事後封他們爲王。

八、「齊王欲使…因殺其相」之記錯誤。事實應如卷 52 所載，齊王欲「陰謀發兵」，然「非有漢虎符驗也」，其相召平乃依法舉兵包圍王宮，但隨即因受騙而「自殺」。換言之，欲造反者是齊王而非召平。

九、「遂發兵東，詐奪琅邪王兵，并將之而西」之記中，第一句錯誤，第二句含混，第三句正確。詳情應如卷 52 所載：齊王「悉發國中兵」，並「使祝午東詐琅邪王…琅邪王信之，以爲然，西馳見齊王」，「因留琅邪王，而使祝午盡發琅邪國而并將其兵」。換言之，史實應是：當召平死後，齊王立即盡發其國之兵，並派祝午東赴琅邪國詐騙劉澤。當劉澤西赴齊國而被拘留後，齊王再令祝午盡發琅邪國之兵，然後才率兩國之兵西攻。

十、「八月丙午…而西」之記含混錯亂。此記日期甚爲明確，即八月二十六日，但其後所指之事甚多。這麼多事顯然不可能在同一天之內發生。那麼，當天究竟發生什麼事呢？此記《漢書》刪削了。依據《通鑑》

43　吳仁傑指出，「漢南北軍雖號爲兩軍相表裏，其實南軍非北軍比也…漢之兵制常以北軍爲重。」北軍約有三萬人，南軍只有數千人（王先謙，1983：卷 3「然尚有南軍」下引）。筆者案，南、北軍是防禦性的軍隊而且兵力不算強大，然而值此政變之時，它們具有關鍵性的地位。一則，它們盤據帝國首都，可以挾持皇帝與功臣列侯；二則，它們是訓練有素的常備軍，戰力不容小覷。

44　劉襄欲奪皇位還有一個隱晦的原因，即他自認是高帝的「嫡長孫」，依據嫡長繼承法應爲皇帝（鄭曉時，2004：215-217）。

45　此記《漢書・高后紀》改作「章欲與太尉勃、丞相平爲內應」，卷 52 之記《漢書・高五王傳》改作「朱虛侯、東牟侯欲從中與大臣爲內應」，兩改均誤。《通鑑》抄錄卷 52 所記是正確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改寫，當天指齊相舉兵與受騙自殺之事。筆者認爲，此解錯誤。當天應是齊王舉兵西攻之日，理由有三。(1)依據史書記載之通則，凡有重大之事必載明確之時，反之亦然。在此記中最重大之事莫過於齊王舉兵西攻，而且其餘諸事都是爲了這個目的而發生的。因此，丙午日當指此事而言。(2)如前所述，「并將之而西」五字史實正確，其餘含混錯亂。(3)如本文第六節所將證，誅呂政變日「庚申」是九月十日，兩日相隔僅有半月；相對的，如下節所將證，其間齊王曾引兵進逼滎陽然後還兵回齊，往返之路不只兩千里。[46] 時短而路遙，在如此緊迫的情境下他不可能在丙午才動員大軍。尤其，當時採行徵兵，齊國地廣民眾，進行全國總動員決非三天兩夜之事。而且，詐囚劉澤與盡發其國之兵等事也需耗費不少時日。因此，史實應是：齊王在呂后葬前即已盡發兩國之兵，而在呂后葬後立即舉兵西攻。

總之，齊王劉襄起兵的實情是他欲爲亂而非諸呂欲爲亂。此外，如前所述，楚王劉交也應有起兵。保守估計，兩國的兵力合計至少有二、三十萬人，[47] 對諸呂掌控的帝國中央政府構成了嚴峻的挑戰。因此，這場政爭的本質應是劉、呂兩大統治宗族的鬥爭；隨後發生的誅呂政變則是陳平等開國元老介入這場政爭的結果。[48] 換言之，這場政變不能孤立於當時的天下大勢之外而解讀，前述有些學者讀爲「功臣外戚相誅」並不恰當。

伍、大將軍灌嬰有何深謀遠慮？

史載，齊王舉兵西攻後諸呂命令灌嬰將兵出擊，但他卻在滎陽按兵不動。王鳴盛指出，他未反攻使得京師避免了戰禍而拯救了千萬性命。這個觀察是深刻的。值得補充的是，他未出擊也避免了一場戰禍。王氏還指出，他可能已在「平日僞自結於呂氏」而獲得兵柄，他與齊王聯合也對諸呂發

---

[46] 齊都臨淄在青州「西北四十里」，青州「西南至長安二千四百一十五里」（樂史等，2007，第 1 冊：354，350）。如下節所述，滎陽西距長安一千零八十里。以此估算，臨淄到滎陽有一千三百七十五里。

[47] 估算的依據，詳見鄭曉時（2004：202）。

[48] 「開國元老」指在這場政變時仍然存活的第一代開國功臣，其中與這場政變直接相關的有陳平、周勃、灌嬰、酈商、審食其以及陸賈等。漢初，功臣列侯在帝國的政治與軍事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參見廖伯源（19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揮了鎮懾作用而使他們不敢猝發作亂；因此，「嬰之遠慮有過人者」，其功勞遠勝於周勃與陳平（1979：卷 5〈灌嬰於平諸呂爲有功〉）。這些論點則是值得商榷的，理由有五。一、預謀獲取兵柄之說純屬臆測，史書未見記載。二、鎮懾之說錯誤。如前已述，諸呂無意作亂而且信任灌嬰。三、他是宿將老臣，可能突生反謀而犯下叛君之罪嗎？此問之由有三：(1) 呂氏是以皇帝詔令命令他出擊的，[49] 他背叛呂氏即是背叛皇帝；(2) 卷 95 之灌嬰傳所記述的他是畢生唯命是從的將領，他極不可能忽然主動謀反；(3) 反之，假定他是善隱深謀之人，事後豈會備受文帝的重用？四、按兵不動之謀確實高明，但此謀出自於他自己嗎？如是，司馬遷爲何對他吝置一詞之讚呢？五、當時講求論功行賞，他如有遠勝周勃之功，爲何事後所受的封賞與所任的官職都不如周勃遠甚？[50] 總之，灌嬰如何被呂氏重用爲將與他爲何按兵不動等問題值得深究。

關於這個謎團，《史記》中有三筆記述。首先，卷 9 載，齊王舉兵西攻後：

> 漢聞之，相國呂產等迺遣潁陰侯灌嬰將兵擊之。灌嬰至滎陽，迺謀曰：「諸呂權兵關中，欲危劉氏而自立。今我破齊還報，此益呂氏之資也。」迺留屯滎陽，使使諭齊王及諸侯，與連和，以待呂氏變，共誅之。齊王聞之，迺還兵西界待約。

其次，卷 52〈齊悼惠王世家〉載：

> 漢聞齊發兵而西，相國呂產乃遣大將軍灌嬰東擊之。灌嬰至滎陽，乃謀曰：「諸呂將兵居關中，欲危劉氏而自立。我今破齊還報，是益呂氏資也。」乃留兵屯滎陽，使使喻齊王及諸侯，與連和，以待呂氏之變而共誅之。

第三，卷 95 之灌嬰傳載：

---

[49] 卷 10〈孝文本紀〉所錄文帝元年十月詔指諸呂「擅矯遣灌將軍嬰」。「擅矯遣」指擅自假借皇帝詔令而派遣。這是事後不實的指控，實情應作反面解讀。

[50] 詳見卷 10 所錄文帝元年十月之封賞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齊哀王聞之，舉兵西，且入誅不當爲王者。上將軍呂祿等聞之，乃遣嬰爲大將，將軍往擊之。嬰行至滎陽，乃與絳侯等謀，因屯兵滎陽，風齊王以誅呂氏事，齊兵止不前。

這三記既有重複也有出入。這是司馬遷典型的重述錯亂之筆，其中有六個（組）問題值得探究：

一、灌嬰何時到滎陽？三記均指在齊王舉兵西攻後。三記均誤。因爲，齊王西攻在八月二十六日，在長安的諸呂得知灌嬰叛變的消息是九月十日，兩事相隔僅有短短半月；滎陽西距長安又有一千零八十里之遙。[51] 在如此緊迫的時空情境下，他不可能動員軍隊而阻擋齊國大軍並與諸侯王進行交涉。

關於此事，司馬遷另有三筆連環錯亂記述。(1) 卷 51〈荊燕世家〉載：「琅邪王澤…引兵與齊王合謀西，欲誅諸呂。至梁，聞漢遣灌將軍屯滎陽，澤還兵備西界…」此記所謂劉澤引兵與還兵等事是虛構的，是陽史；[52] 陰史應是：齊王引兵西攻，到達呂國後，得知灌嬰已經將兵鎮守滎陽而還兵回國。(2) 卷 52 載：「琅邪王既行，齊遂舉兵西攻呂國之濟南。」此記也是錯亂的，[53] 陰史也是齊王舉兵西攻呂國。(3)卷 52 又載：齊王西攻後聞

---

[51] 滎陽在鄭州「西六十里」，鄭州「西至長安一千一百四十里」（樂史等，2007，第 1 冊：172，166）。

[52] 此記與本文上節所引卷 52 之記相牴牾；兩卷比鄰而出入甚大。此一明顯之牴牾前人已見，並指此記錯誤。《索隱》解釋說：「太史公聞疑傳疑，遂各記之」（梁玉繩，1970：卷 26「乃引兵」下引）。筆者認爲此解不確。這應是司馬遷的錯亂之筆；錯亂提示有四。一、所謂劉澤「引兵與齊王合謀」錯亂，事實應如卷 52 所載他西赴齊國而被拘留。二、「梁」稱謂錯誤。如前已述，當時「梁」已更名爲「呂」。三、「屯滎陽」的屯字後缺「兵」字，文法錯亂（王叔岷，1982，第 6 冊，卷 51「聞漢遣」下案，1858）。四、「澤還兵備西界」之記荒誕。一則，劉澤之兵早被齊王所奪，何來還兵之說？二則，琅邪國之西是齊國，既言與齊王合謀爲何還要防備齊國？郭嵩燾中肯地質疑道：「不知所備何國之界？」（1957：卷 4「澤還兵」下案）

[53] 錯亂提示有三。一、文風錯亂。「齊」字下缺「王」字，下句卻又突兀地稱其謚號「齊哀王」。二、時序錯亂。琅邪王西赴長安應如此記之後所載在「誅諸呂」後。三、政治地理錯亂。卷 9 明載，當時濟南不屬呂國而是濟川國，國王是劉太。此記《漢書・高五王傳》照抄，《通鑑》改作「琅邪王既行，齊遂舉兵西攻濟南」，兩記均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灌嬰屯兵於滎陽，「乃西取其故濟南郡，亦屯兵於齊西界以待約。」此記也有錯亂，[54] 陰史是：齊王自呂國還兵時順道東取被呂后削奪的濟南郡，然後屯兵於齊國西界。這些記述說明，灌嬰應在八月二十六日之前即已領兵鎮守滎陽。

二、關於灌嬰擔任大將軍有兩個相關問題值得探討。(1)他何時被任命？前引三記都指在二十六日後，顯然都錯誤。(2)誰任命他？三記所指不一且將任命他爲將與命令他出擊兩件事混爲一談而含混地說「迺（乃）遣」。

這兩個問題在史書中找不到直接答案，但由史書所載其他事件可以獲得解答。首先，卷 56〈陳丞相世家〉載，高帝去世時陳平與灌嬰奉詔屯兵於滎陽；此事卷 8〈高祖本紀〉亦載，且言兵力「十萬」。查當時滎陽無戰事，佈置重兵的目的應在預防東方諸侯王起兵爭奪皇位。因爲，漢初採行郡國制，滎陽位居帝國中央且爲戰略要地，其西是帝國中央政府直轄的諸郡，其東是半獨立狀態的諸王國。[55] 其次，《漢書・惠帝紀》載：惠帝「七年冬十月，發車騎、材官詣滎陽，太尉灌嬰將。」[56] 查當時前後也無戰事，當時惠帝病重不起，[57] 當時陳平擔任左丞相。因此，當時灌嬰任將應是陳平建議的，目的同在預防諸王叛亂。由此二事可以推知，當呂后病重時當時的右丞相陳平也應建請呂后任命灌嬰爲將。換言之，灌嬰應是在七月中被呂后任命的。

三、灌嬰按兵不動之謀是自發的嗎？卷 9 與卷 52 均載他「至滎陽，迺（乃）謀」。此二記似指自發與獨謀，但此說不可信也。除前述理由外，就政變的性質而言也是不可能的。因爲，政變是非常危險、隱密、複雜以

---

54 所謂「西取」錯誤；濟南在呂東齊西，由呂還兵應爲「東取」。《漢書・高五王傳》將此記刪改爲「乃屯兵西界待約」。此改不當，因其刪削了齊王還兵東取濟南之事。

55 參見鄭曉時（2004：239），「漢初郡國分佈示意圖」。在帝國建立之前，劉邦與項羽即爲爭奪滎陽而僵持數年，見卷 7〈項羽本紀〉與卷 8〈高祖本紀〉。這場政變之後，滎陽仍爲帝國中央控制東方諸侯的戰略要地，見卷 10〈孝文本紀〉所載劉興居造反之事與卷 106〈吳王濞列傳〉所載七國之亂之事。

56 灌嬰當時並非太尉，此記錯誤（王先謙，1983：卷 2「灌嬰將」下引朱一新之說）。

57 卷 9 載惠帝在元年觀人彘後「歲餘不能起」。該記時序錯亂，惠帝病重不起之時應在「七年秋八月」去世之前（鄭曉時，2005：23-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及迅速的政治軍事行動，必須有一個而且只能有一個能夠掌控全局的指揮中心，否則就會因統合失調而失敗。這場劉、呂政爭的化解，除要阻擋諸劉之兵於滎陽之東還要誅殺諸呂於滎陽之西，情勢之複雜、通訊之困難以及時空之緊迫遠非一般政變可比，幾乎不可能出現兩個指揮中心而順利成功。而且，如本文第九節所將析證，司馬遷特別以陰文傳述在政變當天周勃與陳平雖然近在咫尺卻發生了嚴重的協調失誤。這就說明遠在千里之外的灌嬰不可能獨立行事而與這場政變的主導者陳平配合的天衣無縫。因此，灌嬰之謀應有所本。

實情應如卷 95 所云「灌嬰至滎陽乃與絳侯等謀」。此記指其謀並非獨謀，而是與周勃等人共謀。然而，周勃與灌嬰同非善謀之人，因此「等」字特別值得注意。此人是誰呢？司馬遷在表明其著述要旨之卷 130〈太史公自序〉中指出：「呂氏之事，平爲本謀」。[58] 所謂「呂氏之事」即是誅呂諸事，包含灌嬰之事。因此，灌嬰之事，平應爲本謀。然而，卷 95 之記也有一點必須澄清，即此三人如何合謀。當時周勃與陳平都在長安亟謀誅呂之事，不可能遠赴滎陽而與灌嬰共謀。因此，實情應是：灌嬰在滎陽接獲陳平派人傳達的密令。這就是說，灌嬰如有叛君之罪，陳平應負元罪。

四、灌嬰是否與齊王等諸侯聯合而欲誅諸呂？前引卷 9 與卷 52 兩記均如是說。卷 9 另云：「灌嬰與齊、楚合從欲誅諸呂」。這三記雖然一致，卻都錯誤。因爲，如有此事，他應即率領三軍西向才是，不應呆坐於滎陽而「待呂氏之變」。實情應如卷 95 所載，他「風齊王以誅呂氏事，齊兵止不前」，即他已知長安將有誅呂之事而告知齊王並阻止齊兵西進。然而，此記也有錯亂。其一，「風」字錯誤。此事事關重大，不應迂迴暗示而應明白曉諭。[59] 其二，起兵者不只齊王，灌嬰所告知者不應只是他。事實應如另二記所載「使使諭（喻）齊王及諸侯」。

五、齊兵西攻後，誰命令灌嬰出擊？司馬遷一說「相國呂產等」，二

---

58 此卷所述最值得注意。李長之指出：「要眞正看司馬遷的見解時，〈自序〉最重要」（1999：246）。卷 56 陳平傳亦載：「及呂太后崩，平與太尉勃合謀，卒誅諸呂，立孝文皇帝，陳平本謀也。」此記兩度提及陳平而未提灌嬰。

59 「風」指迂迴勸說或含蓄暗示。例如，卷 9 載「太后風大臣，大臣請立酈侯呂臺爲呂王」，卷 51〈荊燕世家〉載「何不風大臣以聞太后…乃風大臣語太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說「相國呂產」，三說「上將軍呂祿等」；三說不一，顯然故意含混。這道選擇題的答案應是二，理由有三。(1) 令者應僅一人。(2) 發兵平亂是宰相的職權，前述齊相阻止其王發兵之事與本文第八節所述呂產在灌嬰叛變後欲向皇帝請符發兵等事均可爲證。(3) 呂祿不可能是參與下令者。因爲，如下節所述，他在此令之後還力主呂氏應當放棄軍政大權以和平解決政爭。[60]

六、呂產的命令與陳平的密令何者先傳達灌嬰？答案顯然是後者，灌嬰不動如山可證。

總之，灌嬰之事的實情應是：當呂后在七月中病重時，右丞相陳平建議她任命灌嬰爲大將軍率兵鎮守滎陽。當八月二十六日齊王舉兵西攻後，相國呂產命令他出擊，但他已先接獲陳平的密令。密令的要旨有三：(1) 背棄呂氏，切勿出擊；(2) 周勃等大臣將在長安發動誅呂政變，繼續駐守滎陽，靜候通知；(3) 切勿與起兵之劉氏諸王聯合，立即派遣使者勸說他們還兵回國或駐兵於國境之內靜候通知。[61]

陸、上將軍呂祿時常「出游獵」？

上將軍呂祿位高權重，應是帝國舉足輕重之人。但卷 9 卻載，當齊王已經舉兵西攻而且灌嬰已經奉命出擊之後：

> 呂祿信酈寄，時與出游獵。過其姑呂嬃，嬃大怒，曰：「若爲將而弃軍，呂氏今無處矣！」迺悉出珠玉、寶器散堂下，曰：「毋爲他人守也！」

卷 95 之酈商傳亦載：

---

[60] 此三記《漢書》依序在〈高后紀〉改作「產、祿等」，在〈高五王傳〉改作「相國呂產等」，在〈灌嬰傳〉改作「呂祿等」，三改均誤。《通鑑》抄錄卷 9 所載也是錯誤的。

[61] 這就是說，在所謂灌嬰「迺謀曰」的記述中，言者與所言俱皆錯亂。言者應是陳平，所言應是此處所提三點。這是張口李心之筆的複雜變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酈寄）紿呂祿，呂祿信之，故與出游，而太尉勃乃得入據北軍，遂誅諸呂。

由此看來，呂祿竟然結交惡友而在大戰即將爆發與宗禍臨頭之際經常出外遊玩打獵以致於軍隊被人竊據而致身死族滅，真可謂愚不可及也。然而，此二記也是錯亂之筆，不可輕信也。陰史應是：上將軍呂祿堅決主張呂氏宗族應當接受酈寄說帖所提出的條件以和平解決劉、呂政爭，但相國呂產強烈反對。呂氏兩大家族的政治立場嚴重分裂。爲了迫使呂產聽從，他帶領酈寄專程拜訪姑媽呂嬃，不料卻反遭痛斥。證明如下：

一、當時呂祿、呂產二人與周勃、陳平二人同爲一對將相並爲具有尖銳矛盾的敵對陣營。司馬遷在卷 9 的政變主文中避提前二人的關係而在其他卷中特別強調後二人「將相和調」是誅呂政變得以成功的關鍵，[62] 這就對比反襯出前二人不和。

二、卷 9 對呂氏宗族的分裂也有交代。該卷載，酈寄在與呂祿「出游獵」前曾遊說呂祿。他的說帖即是「高帝…萬世之利也」那段冗長的引文。引文所言是一個和平解決政爭的方案。案旨是：呂氏與大臣訂立盟約，前者放棄中央軍政大權，後者保證讓齊王罷兵與諸呂王國不受侵害。「呂祿信然其計」，然後「使人報呂產及諸呂老人」，結果是「或以爲便，或曰不便」。這就說明諸呂家族的政治立場分裂。值得注意的是，此處司馬遷運用了缺漏之筆而避提呂產的立場。呂產應是堅決反對的，因爲當時他已命令灌嬰率兵擊齊。

三、卷 9 續載，當祿、產兩大家族分裂後，呂祿「猶豫未有所決」，然後他與酈寄「出游獵。過其姑呂嬃，嬃大怒」。呂嬃大怒的場景極其鮮明地刻畫出呂氏宗族的內部矛盾，其強度高達哀號「呂氏宗族將死無葬身之地！」[63] 然而，此記也有不少錯亂與疑點。(1)「時與出游獵」之記荒誕。

---

62 見卷 97 之〈陸賈傳〉所載陸賈爲陳平畫策之記。附帶一提，關於兩人合謀之時，此記並未明言，《通鑑》則載於七年秋。筆者認爲，此說失之過早。因爲這是殺身滅族之事，不應早於八年三月呂后生病之前。

63 「無處矣」顏師古注曰：「言見誅滅無處所也」（王先謙，1983：卷 3「無處矣」下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當時呂氏面臨宗禍，呂祿並非白癡，豈有可能經常出外遊玩打獵？而且，此記與卷 95 之記有所出入；後者云「故與出游」指僅一次，而且也無「獵」字。(2)「過」字錯亂。此字如指經過，受詞不應爲人物而應爲場所，如家或府。(3)「若爲將而弃軍」之記含混錯亂。當時呂祿雖爲上將軍並未直掌軍隊，他不在軍營並非放棄軍隊。(4) 時序錯亂。強烈情緒與強烈動作之間間不容髮，極怒的呂嬃應是拋擲隨手可得之珠寶而不應慢條斯理地「迺悉出珠玉、寶器」。(5) 呂嬃棄寶後之言值得商榷。其一，該言累贅而且削弱文氣。其二，兩度徵引同一人之言甚爲突兀。其三，該言之前缺漏直接主詞，言者是誰值得探究。

這些錯亂提示：呂祿游獵與呂嬃棄寶之記是陽史。陰史應是：當時「諸呂老人」中最有權威與反對呂祿主張最力之人即是呂嬃。呂祿因而帶領酈寄專程拜訪她，因而責備她不應反對。這就是說，此記的「過」字應作陰文解讀，應如卷 102 的張釋之傳中所云「**卒見謝，景帝『不過』也**」與賈誼《新書》的〈『過秦』〉讀爲責備或析論其過。這也是說，從當時兩人爭吵的場景看，「曰：『毋爲他人守也！』」應是張口李心之筆。此筆陰文可置於兩個嬃字之間，指呂祿說：「（這個方案是我們世交酈商所提出的，[64] 酈寄在此可證。而且，此案也是合理的，您爲何反對？我們應將軍政大權交還給陳平等大臣），不要爲他們執掌帝國軍政之事！」

另一方面，呂嬃大怒之言的陰文應是：「你身爲帝國最高軍事首長，竟欲放棄軍政大權…」就當時的情境設想，她在詰問酈寄後駁斥呂祿的論點可能有四。(1) 酈商已經老病糊塗才會上了陳平的當而提出這個所謂和平解決政爭的方案。(2) 此案必是陳平的騙書，[65] 所謂「**與大臣盟**」不可信也。因爲，這十年來的大臣領袖就是他，[66] 他是「反覆亂臣」，[67] 路人皆知，豈能與他盟誓！而且，酈商行將就木，豈能保證盟誓的效力？(3) 所謂「**齊兵必罷**」也不可信。因爲，齊王早已昭告天下欲誅呂氏並已揮軍攻破呂國，

64　關於酈商畫計獻策之事，見本文第十節。

65　呂嬃一向敵視陳平，詳見卷 56〈陳平傳〉。

66　陳平在惠帝六年任左丞相，在呂后主政八年期間任右丞相。

67　卷 56〈陳平傳〉載，他從項羽陣營叛歸劉邦後，周勃與灌嬰等人指他爲「反覆亂臣也」。他反復無常之行還有許多，詳見卷 9 與卷 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平等豈能不誅呂氏而令他罷兵？[68] (4) 灌嬰已奉呂產之命率兵出擊，他是追殺項羽的開國名將，破齊平叛之日可蹺足而待也。[69]

呂嬃之怒確實發揮了作用。呂祿被斥後「猶豫未決」，「欲待灌嬰兵與齊合」，即暫時放棄自己的堅持而未立即交出軍權，等待灌嬰擊齊的消息。[70]

當灌嬰叛變的消息傳回長安後，呂祿終於與呂產等徹底決裂。此事卷 9 載：

> 八月庚申旦，平陽侯窋行御史大夫事，見相國產計事。郎中令賈壽使從齊來，因數產曰：「王不蚤之國，今雖欲行，尚可得邪！」具以灌嬰與齊、楚合從欲誅諸呂告產，迺趣產急入宮。平陽侯頗聞其語，迺馳告丞相、太尉。

此記也是錯亂之筆，錯亂提示有四。(1)「八月」錯誤。此前已有「八月丙午」，則「庚申」應在九月，即九月十日。[71] (2)「行」字含混，可作「執行」與「代理」兩種解讀。那麼，曹窋這時是正式的御史大夫或代理人呢？[72] (3) 人名與主詞含混錯亂。郎中令是「賈壽」或「賈壽使」？從齊來者是

---

68 卷 52〈齊悼惠王世家〉載，陳平承諾將呂祿與呂產的封國改封給劉章與劉興居以爭取他們賣力誅殺諸呂。這說明他的「保證書」確是騙書。

69 前引灌嬰之言「今我破齊還報」表明必勝。卷 52 載齊國大將魏勃被灌嬰責問時「股戰而栗，恐不能言」亦可佐證齊軍必敗。

70 卷 9 所謂「呂祿…欲待灌嬰兵與齊合…猶豫未決」的錯亂記述，從陰文看可作此解讀。

71 《通鑑》正確地改作「九月」。此誤是錯亂提示，理由有四。一、此誤甚爲怪異，除前有「丙午」日外，卷 10〈孝文本紀〉與卷 22 年表均載「九月」誅諸呂。二、此誤並非後世傳抄之誤，《漢書》亦作「八月」可證。三、此誤應非司馬遷無心之誤。因爲，他精通曆法，曾主持修訂著名的太初曆；而且，《史記》馳騁上下兩千年，所載一日之事從未有如「庚申」所費筆墨之多者。四、此誤位於這段錯亂記述的段首特別突出。

72 此處的「行」字後人多讀爲「代理」。此解引發曹窋何時免官與張蒼何時繼任等問題的爭議（王先謙，1983：卷 3〈大夫事〉下引；瀧川龜太郎，1986：卷 9〈大夫事〉下案；王叔岷，1982，第 8 冊，卷 96〈以淮南相〉下案，2785-6）。然而，此解錯誤，因此所引發的爭議是不必要的。其實，此字應當讀爲「執行」。換言之，曹窋這時仍是正式的御史大夫。他自高后二年起擔任該職，見卷 22 年表。他應在政變後才離職而由張蒼繼任，論證詳見本文第十一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誰？「數產」、「告產」及「趣產」者是誰？[73] (4) 未告即數的記述突兀。這種情況通常僅見於親友間發生重大事故時，即張三早已規勸李四應做或勿做某事，李四不從，事敗後張三氣急敗壞，乃未告即數。那麼，此處的張三是誰？

這是一個小型的謎連環。首先，告產者應是「郎中令賈壽」，即他的使者從齊回來向他報告所探知的消息後他再向呂產報告。其次，趣產入宮者也是賈壽，呂產被殺於未央宮內的「郎中府吏廁中」說明他帶領呂產躲藏於該處也死於該處。最後，數產者是誰？賈壽的使者顯然不可能，因爲他的職級太低。賈壽也不可能，因爲他是呂產的忠貞部屬，既不可能斥責長官也不可能在催促長官採取積極行動時說出那麼令人沮喪的話。那麼，當時也在場的御史大夫曹窋呢？顯然也不是。因爲，所謂他「頗聞其語」即指那些話不是他說的，而且他即將背叛呂產而向陳平等告密。那麼，當時會如此痛斥帝國宰相的人還有誰？謎底應是呂祿。這就是說，司馬遷運用了缺漏之筆而未載他也在場辦公。從陽文解讀，當時他可能在外遊玩打獵。然而，依據邏輯分析與張口李心之筆而解讀，陰史應是：他早已規勸呂產放棄政軍大權以保全呂氏但呂產堅拒不從，後來他企圖說服呂嬃以壓制呂產又遭挫折，現在驚聞灌嬰叛變，所以劈頭就罵。

兩人決裂後分道揚鑣，呂產準備進入未央宮，呂祿則赴北軍以兵授太尉。[74]

柒、「軍中皆左襢爲劉氏」？

北軍的移交是這場政變的關鍵。呂祿移交北軍後，當天下午周勃就以北軍誅殺呂產等人，隔天諸呂家族盡遭誅滅。那麼，呂祿如何移交這支人

---

[73] 《漢書》刪削「迺趣產急入宮」等字，此刪不當。

[74] 卷 9 載「呂產不知呂祿已去北軍，迺入未央宮」因而被殺。此記可讀爲呂祿甚平庸或甚不義，放棄軍隊後竟未通知親人。但此解不合情理，呂思勉（1947：74）與傅樂成（1977：9）對此記均有質疑。其實，此記是陽文，因果與責任關係錯亂。呂產之入未央宮與他知不知道呂祿已去北軍並無直接關連；而且，兩人既已決裂而各行其是，自當各負其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數多達三萬而且效忠呂氏長達八年的軍隊？周勃又如何立即掌控這支軍隊呢？此事卷 9 載：

> 太尉欲入北軍，不得入。襄平侯通尚符節，迺令持節矯內太尉北軍。呂祿…遂解印屬典客而以兵授太尉。太尉將之入軍門，行令軍中曰：「爲呂氏右禪，爲劉氏左禪！」軍中皆左禪爲劉氏。太尉行至，將軍呂祿亦已解上將印去，太尉遂將北軍。然尚有南軍。

這是司馬遷的錯亂之筆，不可輕信也，析論如下：

一、「將之入軍門」五字重複錯亂。其一，「將之」如指將兵，顯然不通；如指持執將印則是錯誤，因爲入軍門的信物是「節」，「襄平侯…持節矯內太尉北軍」之記可證。[75] 這兩字《漢書》與《通鑑》都刪削了。其二，當時周勃已入北軍，不應重述「入軍門」。此外，此記已言解印與授兵之事，再言「太尉行至…呂祿…去」也是重複錯亂的。這十五字《漢》、《鑑》也全部刪削。此一重述之意似在強調周勃與呂祿未曾見面，強調周勃以「上將印」即將北軍。但，北軍長久效忠呂氏，此事可能嗎？

筆者認爲，前述錯亂應在提示此處有隱情。實情應是：呂祿除主動將將印交給劉揭外，[76] 還陪同周勃在北軍之內辦理軍隊移交事宜。此處的關鍵在解印與授兵是兩回事。前者指交出上將軍印而辭去帝國最高軍事首長之職；後者則指將北軍移交給周勃。解印容易授兵難；前者只是交出一顆信物，後者則是瞬間改變眾多人心。因此，呂祿授兵的具體情況應是他命令北軍將領服從周勃的領導。周勃受兵應是在呂祿的陪同下接受北軍將領的效忠宣示。

二、「太尉…行令軍中」之記有三處錯亂。(1)「行令」語法錯誤，應作「下令」；《史記》其他記述可證。[77] (2)「軍中」似指全軍，但命令全

---

[75] 卷 9 又載，朱虛侯以謁者之節入南軍斬呂更始。卷 10〈孝文本紀〉亦載：「太尉以一節入北軍」。

[76] 卷 10 所錄文帝元年十月詔與卷 19 年表均載劉揭「奪」呂祿印，兩記都是不實的。

[77] 例如，卷 7〈項羽本紀〉載宋義「下令軍中曰」，卷 77〈魏公子列傳〉載信陵君「勒兵下令軍中曰」。其他卷中亦屢見「下令國中曰」。所謂「行令」《史記》全書僅此一見，《漢書》亦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軍既不可能也不必要。因爲，北軍人數眾多而且是訓練有素的常備軍，自有嚴密的指揮層級。(3) 太尉下令之記不可信。北軍長久效忠呂氏，當時的情勢又極爲詭譎凶險，周勃豈能以一令而掌之？[78]

這些錯亂提示此處暗藏隱情。實情應是：呂祿對北軍衛尉及其所屬少數將領下令。關於這個論點，有兩點必須補充說明。

首先，當時具有號令北軍之權威者唯有呂祿。如前已述，他曾久任北軍衛尉而且才剛卸任一年；當時他是國王兼帝國上將軍，既是北軍衛尉的長官也是他的族長。此外，司馬遷還迂迴隱晦地記述他在擔任衛尉時威嚴有信治軍有功。[79]

---

[78] 郭嵩燾中肯地指出：諸呂如「久典禁軍，太尉周勃豈能一日便奪之？」（1957：卷 1「君今請拜」下案）此疑一針見血。可惜，他的論證顛倒錯誤。他否定留侯子那段記述而相信這段記述，認爲軍心向漢，認爲諸呂在政變前無力掌控南、北軍（前引書：卷 1「高后病甚」與「太尉欲入」下案）。

[79] 卷 9 載，高后七年右丞相陳平等奏言：「武信侯呂祿上侯，位次第一，請立爲趙王」。此記有兩個疑點。首先，侯名錯誤。對此錯誤，梁玉繩引徐廣之說認爲「武信」可能是呂祿之「號」（1970：卷 7「位次第一」下案）。此說難以成立，理由有三。一、此誤可謂離譜，既違背漢初以地名爲侯名之通則，且漢初亦未見受封爲「武信侯」者。二、徐廣「蓋號」之說純屬臆測，既無據亦無理。三、此誤應非司馬遷無心之誤；因爲，此記前他已詳載呂祿被封爲「胡陵侯，續康侯後」的曲折過程，卷 17 與卷 18 兩個年表亦載呂祿爲「胡陵侯」。因此，「武信」二字應爲錯亂提示。其次，侯位第一之記可疑；梁氏指出：「彼無功續封之呂錄〔祿〕安得稱上侯第一乎？〈大事記〉謂高后二年定位時蕭、曹皆死，必遞遷第三之張敖爲第一。敖既死遂以祿補其處，或當然耳。蓋陳平阿意順之。」梁氏之疑是中肯的，但「或當然耳」的臆測難以成立；理由有三。一、呂后「以功次定朝位」之事在高后二年春，距呂祿在元年五月封侯不滿一年，當時開國元老還有不少人，呂后豈會或豈敢以無功續封之晚輩爲天下第一侯？二、「上侯」二字與「武信侯」三字同樣突兀錯亂。查《史記》全書，所謂「上侯」僅此一見。三、定朝位之事載於《漢書・高后紀》，但《漢書》全書不但沒有所謂「上侯」與侯位第一的記載甚至將這段記述完全刪削。因此，所謂「呂祿上侯，位次第一」很可能是司馬遷虛構的。

那麼，虛構此記的用意何在？筆者認爲，此記的主旨既是請立呂祿爲王，考證的問題即不應在侯位是否第一而應在呂祿被立爲王的功勞爲何。謎底應在「武信」二字，即指呂祿擔任北軍衛尉時治軍威嚴有信。

然而，此解尚須與另外兩筆錯亂記述連讀。一、卷 9 載：「太后王諸呂，恐即崩後劉將軍爲害，迺以劉澤爲琅邪王以慰其心。」此記有三個錯亂。(1)「王諸呂」錯誤。劉澤封王在七年二月，此前呂氏僅有一王。(2)「恐即崩」時序錯亂。呂后之恐應在八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次，當時的北軍衛尉是誰？關於此人史書的記載甚爲殘缺與懸疑，問題有六。(1) 這名衛尉在當時的情境中顯然極爲重要，司馬遷在殺產之記中爲何提及他卻缺漏其姓名？(2) 衛尉之官對等於卿侯之位。八年來曾任衛尉的呂台、呂祿、劉澤以及呂更始等人在《史記》與《漢書》中都有侯位的記載，爲何獨獨這名衛尉全然不見封侯的記載？(3) 卷10〈孝文本紀〉所錄的文帝元年封賞詔中提及「衛尉定」。[80] 此人是誰？爲何受到封賞？(4)「定」應是名而非姓，皇帝詔書爲何缺漏姓氏？(5)《漢書・文帝紀》所錄同詔改「定」爲「足」。爲何修改？何者爲確？(6)《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將「衛尉足」載於文帝「二年」。此記年份錯誤（王先謙，1983：卷 19 上引錢大昭之說）。爲何有此錯誤呢？

先論名字，梁玉繩認爲「足」才是正確的（1970：卷 7「衛尉定」下案）。此說可以成立。因爲，一則班固之改應有所本，[81] 另則司馬遷可能運用錯亂之筆而改「足」爲「定」。[82] 次論足與這場政變的關係，山齋易氏認爲，他應是當時的南軍衛尉，蓋「平、勃欲誅呂氏始除足爲衛尉以奪

三月中生病後。(3)此記無理。呂后秉性剛猛，她如預知劉澤可能爲害理應殺之以除後患，豈有可能封他爲王而授予土地與人民等造反之資？因此，此記應是司馬遷杜撰的，意在提示劉澤封王另有隱情。二、卷 51〈荊燕世家〉有關劉澤因田生與張卿之謀而被封王的記述也有錯亂。(1)三次指稱「大臣請立」的對象爲「呂產」錯誤，事實應是「呂祿」（梁玉繩，前引書：卷 26「呂產爲呂王」下案）。(2)所謂呂后封劉澤爲王後隨即後悔的記述應屬虛構。因爲，她如欲殺劉澤易如反掌，不可能因劉澤已經出關就不追殺。總之，這兩記的陰史應是：劉澤封王與呂祿封王有關。

依此解讀，呂祿封王的實情應是：他久任北軍衛尉治軍有功呂后欲封他爲王，但因恐怕引起不滿而先封久任南軍衛尉的劉澤。卷 9 特別強調呂后的連帶分封原則，即欲封呂氏爲王前先封劉氏。呂祿封王在七年秋，晚於劉澤之封約半年。此二封王之舉，恰恰符合呂后的一貫作風。

80 詔曰：「列侯…益封各三百户…衛尉定等十人四百户。封淮南王舅父趙兼爲周陽侯，齊王舅父駟鈞爲清郭侯。」

81 班固對《史記》所載之人名、侯名、地名以及詔書等基本資料的修改應有所本，且多爲後世考據學家所確認。這種修改與記述上的修改不同；前者所憑藉的是證物，後者則是史家對史事的理解與詮釋。本文屢指班固之改錯誤指的是後者。這就是說，《漢書》「二年」之誤應非班固之誤，而是他傳抄了原已錯誤的原件。

82 《史記》所錄文帝元年的詔書大多經過司馬遷的潤飾與修改（鄭曉時，2004：225）。關於「單字錯亂之筆」，見本文第十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南軍，故平陽侯得以告之而史策省文不詳載爾。」他還指出，足只被增封四百戶，少於其他人。[83] 此說有獨到之見，即洞見這名衛尉的角色重要，也看出平陽侯所告之人應是足。然而，所謂陳平等臨時任命他以奪南軍的臆測難以成立。理由有五。(1) 帝國中央重大官職之推薦權在宰相。當時陳平並非宰相，如何新命足爲衛尉呢？(2) 如前已證，當時的南軍衛尉應是呂更始，相國呂產應是他的長官與族長。當時兩人都尚未被殺，如何可能新命一名衛尉而奪其軍呢？(3) 亦如前證，這名衛尉在記述中出現的場景是未央宮，他應掌北軍且任該職已有一年。(4) 他奉平陽侯之告的作爲是協助周勃誅殺呂產而非奪取南軍軍權。更正確地說，如本文第九節所將證，他的作爲是封鎖未央宮。(5) 史文載，誅殺呂更始而奪南軍者是劉章。

筆者認爲，足應是北軍衛尉，他應姓「呂」，理由有四。(1) 如前已述，司馬遷所謂「南北軍皆呂氏之人」即隱指這名衛尉姓呂。(2) 如本文第九節所將證，司馬遷在殺產的記述中再度以「太尉尚恐不勝諸呂」的陰文指他姓呂。(3) 足既姓呂，如本文第十一節所將論，依政變後恢復的連坐法應被誅殺。他能被赦免已屬寬容，益封四百戶不能言少。(4) 封賞詔中「列侯益封」與侯位新封是分開記載的，足屬益封之列說明他早已封侯。[84]

綜合前論可以推斷，司馬遷漏載呂足的姓名與誤載其名、詔書漏載其姓氏、年表漏載其封侯、〈百官公卿表〉誤載其任職之時以及其功賞不相稱等疑點應非純屬巧合，應當都是由於他的身份極爲敏感、角色極爲尷尬。

三、「曰：『爲呂氏右襢，爲劉氏左襢！』軍中皆左襢爲劉氏」之記膾炙人口，常被引爲民心向漢或軍心向劉之明證。[85] 此解錯誤。因爲，這也是錯亂之筆，錯亂提示有五。(1) 文風錯亂。司馬遷行文以力求通俗用字簡易著稱，此處以「襢」代替他所慣用的「袒」甚爲突兀。[86] 這三字《漢》、

[83] 轉引自馬端臨（1987，卷 150〈兵考二〉）。

[84] 卷 10 所錄之文帝元年十月封賞詔也是先載列侯益封後載侯位新封。

[85] 周勃之「令」，盧六以認爲是「以卜眾心之從違」（瀧川龜太郎，1986：卷 9「軍中皆」下引）。郭嵩燾也認爲是「以試軍心之向背」（1957：卷 1「太尉欲」下案）。

[86] 筆者搜尋正體字版《史記》，全書計得二十九個「袒」字，包括卷 10 的「一呼士皆左袒」與卷 48〈陳涉世家〉的「袒右，稱大楚」；但全書僅有此處三個與「袒」同義的「襢」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鑑》都改作「袒」。(2)「軍中皆」語法不通，《漢書》改作「軍皆」。(3) 重述「爲劉氏」累贅，《漢》、《鑑》均刪。(4) 此「令」荒誕。命令豈容自由選擇？公然宣告可以自由選擇效忠對象的軍令更是不可思議。反言之，如有此「令」勢必引爆北軍內戰，北軍軍心一致證明此事子虛烏有。(5) 習俗記述錯亂。戰國時以右袒表示服從發號施令者，陳涉起義時也是「袒右」。[87] 社會習俗不易劇變，而且史書也不見此變之記載，因此這時不應突然出現左袒的情況。

那麼，此記陰史當作何解？張口李心之筆提示，下令者應是呂祿；當時的場景是移交軍隊，他所下達的命令應是要求北軍將領服從接收軍隊者，即：「…凡聽從我的命令而服從周勃領導的，袒露右肩！」結果，衛尉呂足與其部將全部右袒。

捌、「欲爲亂」之謎：諸呂欲為何亂？

《史記》全書異常頻繁而且甚爲一致地指稱諸呂意圖叛亂。卷 9 中有兩個「欲爲亂」，一個「欲發亂」，還有「劫列侯忠臣，矯制以令天下，宗廟所以危」、「欲危劉氏而自立」以及「急入宮衛帝」等同義詞和隱喻詞。卷 10〈孝文本紀〉中也有「欲爲亂，以危劉氏」，「謀爲大逆，欲以危劉氏宗廟」、「欲代劉氏」以及「欲爲不善」等說詞。諸如此類的說詞其他卷中還有許多，不必一一列舉。《漢書》與《通鑑》等正史也抄錄這些記述。諸呂欲爲亂遂成兩千多年來之正統解讀。

但，此解可疑。現就所謂「諸呂」中掌握政軍權力之人一一析論如下：

一、上將軍呂祿，如前所證，不但無意作亂而且致力尋求和平解決政爭，被殺前日更主動解印與授兵。最有力的證明是政變後的政權並未指他有罪。文帝元年十月詔僅指「呂產欲爲不善」而未提到他，並將陳平等謀奪他所掌握之北軍誤載爲「謀奪呂產等軍」以污衊呂產而避提他。卷 17 年表亦載他僅是「誅」而非如呂產之「有罪，誅」。

---

[87] 朱翌曰：「《戰國策》，王孫賈入市中曰：『淖齒殺閔王，欲與我誅者，袒右！』從者四百人，與之誅淖齒。」全祖望曰：「陳涉之起也亦袒右。」（瀧川龜太郎，1986：卷 9「軍中皆」下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北軍衛尉呂足也無意作亂。如本節前後所論證的，在政變日他遵從呂祿的命令宣示效忠周勃，協助周勃掌控北軍，他也服從陳平的命令而封鎖未央宮。政變後他既未被殺還獲封賞。

三、南軍衛尉呂更始也無作亂之跡象。依據卷 9 所載，當劉章率領北軍士卒誅殺呂產時，他並未率領南軍攻打；隨後當劉章挾持謁者而以其節信入南軍斬殺他時，他也沒有抵抗。卷 19 年表亦載，他被殺的理由是「坐呂氏事」，即非自身有罪也。

四、相國呂產是否意圖叛亂呢？《史記》全書中看似比較具體的記述僅有一筆，即卷 9 所載：他「入未央宮，欲爲亂」。未央宮即是皇宮。那麼，他欲爲何亂呢？陽文可以讀爲：他意圖劫持皇帝或篡位。然而，此一解讀查無實據。近百年來，已有學者質疑此說。郭嵩燾首先指出：「是時呂祿已去北軍，呂產又去南軍而入未央宮，一衛尉拒之有餘，而云『入未央宮，欲爲亂』，則所欲爲亂者何也？」（1957：卷 1「迺入未央宮」下案）呂思勉也有類似質疑（1947：74）。傅樂成更進一步指出：「呂產之入未央宮，與其說是『欲爲亂』，不如改爲『欲上朝』或『欲辦公』倒恰當些」（1977：9）。

論證至此，吾人幾可斷言諸呂無意叛亂。然而，呂產意欲何爲的問題仍然值得探究。傅氏之說甚爲合理。因爲，呂產是相國，他欲見皇帝如非意圖叛亂，應當只能是洽辦公事了。那麼，他欲辦何事呢？換言之，司馬遷所謂「呂產謀」的具體指涉爲何？這個問題只能從他的筆法探尋解答。直言之，此處的「欲爲亂」三字是陰陽文，虛實並陳，真假共列。這三字與其他同字詞、同義詞及隱喻詞不同；唯獨此詞可以兼作陰、陽二解，其餘的只能當作陽文解讀。這是近似魚目混珠的謎筆，即運用眾多「假作真」之詞來掩飾這個「真作假」之詞。這道謎題的謎底應是：呂產「欲」向皇帝請領兵符以便「發」兵平定叛「亂」。[88] 理由有四。(1) 他是帝國宰相，發兵平亂是他的職責所在。(2) 如前已述，齊王舉兵叛亂後他立即命令灌嬰

[88] 卷 9 載：「呂產欲發亂關中」。此記語法錯亂，應如卷 52〈齊悼惠王世家〉作「呂產欲作亂關中」。《史記》云「欲爲亂」、「欲作亂」之處不少，所謂「欲發亂」僅此一見。這三字《漢書》刪削了，《通鑑》則改作「欲作亂」。然而，就陰文而言，此記可以讀爲呂產所欲發動的軍隊是漢中央直轄的關中諸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率兵出擊。此後，他也堅守中央政軍大權，雖經呂祿勸說仍未動搖。(3)這時他進入皇宮的唯一直接原因是獲悉灌嬰叛變。(4) 司馬遷在卷 77〈魏公子列傳〉所載的信陵君竊符救趙之記說明漢前早已建立以君主的虎符而發兵的制度。[89] 而且，如前所述，他也記載齊王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其相乃舉兵攻之。

由此看來，呂產堪稱爲守法盡職的宰相；在法理上，他應是無罪的。政變後的政權指他「有罪」可謂加罪之詞。問題是，司馬遷爲何也載他「欲爲亂」呢？這也是一個謎連環。從他稱讚陳平謀殺呂產具有「定社稷」的大功來看，謎底應是：呂產欲爲亂於社稷。理由是：從當時天下大勢的宏觀視野看來，他如順利發兵討伐灌嬰、齊王及楚王的三、四十萬叛軍，勢必爆發全面內戰；結果，歷經多年動亂方才建立不久的漢帝國即使不致如秦帝國般土崩瓦解也必將死傷無數造成天下大亂。這就說明陳平爲何在得知「呂產謀」後立即發動政變，也說明他全盤計謀的要旨是在避免戰亂而化解劉、呂政爭。

由此可證，司馬遷不但具有以天下安危與人民福祉爲重的宏偉史識，而且具有記述史實的堅貞史德與撰寫陰陽史的高明史才。

玖、周勃為何「尚恐不勝諸呂」？

謀殺宰相是這場政變的高潮，過程只有幾個鐘頭。對這個場景司馬遷並未吝惜筆墨，卷 9 載：

> 平陽侯聞之，以呂產謀告丞相平，丞相平迺召朱虛侯佐太尉。太尉令朱虛侯監軍門，令平陽侯告衛尉：「毋入相國產殿門。」呂產不知呂祿已去北軍，迺入未央宮，欲爲亂，殿門弗得入，裵回往來。平陽侯恐弗勝，馳語太尉。太尉尚恐不勝諸呂，未敢訟言誅之，迺遣朱虛侯謂曰：「急入宮衛帝！」朱虛侯請卒，太尉與

[89] 楊寬指出，戰國時代已經建立「發兵用『符』（虎符）的制度…虎符作伏虎形，上有銘文，分爲兩半，底有合榫，右半存在國王處，左半發給將領。這時軍隊的調發，必須有存在國王處的右半個虎符來會合，作爲憑信，否則便不得調發」（1998：21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卒千餘人。入未央宮門，遂見產廷中。日餔時，遂擊產。產走。天風大起，以故其從官亂，莫敢鬬。逐產，殺之郎中府吏廁中。

這段記述看似平白生動，其實錯亂至極。其中「呂產不…欲爲亂」十八字與「衛尉」等疑點筆者已解於前，現在解析其餘一百四十多字。這些記述至少有十六個（組）錯亂或疑點。一、「平陽侯…告丞相」之事前段才剛提過，何需重述？這十三字《漢》、《鑑》均刪，後人也公認應刪。[90] 二、既稱呂產爲「相國」又稱陳平爲「丞相」顯然錯亂。三、陳平召劉章佐周勃的用意何在？周勃爲何令劉章監軍門？四、「令平陽侯」前缺直接主詞，下令者是「太尉」嗎？五、卷 19 年表載關閉殿門者是典客劉揭，此處爲何指衛尉受令？那麼，是他抗命嗎？或者曹窋所傳告之令不是關閉殿門呢？六、「裴回」二字怪異突兀。《漢》、《鑑》均改作「徘徊」。而且，此記無理。呂產等人在殿門突然關閉而驚覺事變發生後理應立即逃命，爲何似有所思若有所待地流連徘徊？七、曹窋並非受命將兵殺產之人，爲何「恐弗勝」？這三字《漢書》刪削了。八、前段曾提曹窋「馳告」之事，這時他爲何再度奔「馳」並對周勃說了甚麼話「語」？九、這時「呂祿已去北軍」，周勃所掌的北軍軍力又遠勝南軍，這時的急務是誅殺呂產，那麼他爲何「尙恐不勝『諸呂』」而不敢下令殺產呢？其恐與曹窋之恐有無關連？所謂「諸呂」是否確有具體指涉之人呢？《漢書》刪削此二字是否恰當呢？十、「訟言」二字怪異。《漢書》改作「誦言」，《通鑑》改作「公言」。這些修改恰當嗎？十一、「迺遣…謂曰」四字突兀，《漢》、《鑑》均改作「迺（乃）謂…曰」。而且，此記可疑。周勃既然慌恐猶豫，如何忽然想到派遣劉章將兵殺產？監軍門的重要性爲何消失了呢？十二、呂產等人已被阻擋於皇帝殿外，皇帝的人身安全已無問題，爲何下令「衛帝」？劉章又爲何違令而殺產？十三、值此劍拔弩張之際，「朱虛侯請卒，太尉與卒千餘人」之記顯得散漫與繁瑣。《漢書》改作「章從勃請卒千人」。而且，此記無理。周勃的命令既是「急」，何不立即撥予士卒？

---

[90] 詳見梁玉繩（1970，卷 7「告丞相平」下案）；郭嵩燾（1957，卷 1「平陽侯」下案）；瀧川龜太郎（1986，卷 9「丞相平」下引）；王叔岷（1982，第 2 冊「平陽侯」下引，3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是開國名將，這時爲何如此拙於調兵遣將呢？十四、「遂見產廷中。日餔時，遂擊產」之記文風錯亂，兩個意在凸顯立即的「遂」字與所記之遲緩步調極不協調。謀殺之事急如電火，既已見應即擊，爲何等到黃昏？《漢》、《鑑》均刪第一個遂字。而且，此記無理。「廷」應指朝廷，應在皇帝殿中，此時殿門已閉，何能見產於該處？十五、「天風大起」詞語錯亂。《史記》多處云「大風」，[91] 所謂「天風」僅此一見。此四字《漢書》改作「天大風」。而且，此記無理。如有大風，爲何只吹亂呂產的從官而未吹亂劉章的士卒？宰相的從官爲何如此弱不禁風呢？十六、「吏廁」二字突兀。「吏」字可以刪削或增補，《漢書》改作「吏舍廁」。而且，此記可疑。呂產等人被追殺時爲何不逃出宮外卻逃入死穴呢？

如此眾多與紛雜的疑點如何獲得合理與一致的解答呢？

這段記述是一個巨型的謎連環，其中暗藏一段具有系統性的故事。解謎之鑰就在段首十三字，理由有三。一、此一疑似重述錯亂位於這段重要記述的段首特別突兀，應與前段段首的「八月」同爲錯亂提示。二、此記與前記「平陽侯頗聞其語，迺馳告丞相、太尉」並非完全重複。這是司馬遷典型的重述錯亂之筆。兩記不同處有三。(1) 前記云「頗聞其語」，此記指「呂產謀」。此記所指之事僅是前記所指三事之一。此記應在強調下文所述陳平的舉動是針對「呂產謀」而發的。[92] (2) 前記有「馳」，此記則無。(3) 前記中被告知者有二人，此記中只有陳平而且下句的主詞也只是他一人。這些差異說明兩記的場景不同。在前記中，曹窋從與呂產辦公之處奔馳到陳平的政變指揮所，當時周勃在陳平身旁聽候差遣；在此記中，周勃已赴北軍，曹窋則仍在陳平身旁聽候差遣。三、此記是前述傳令使之筆的運用與抽象表現，即曹窋這時既是陳平的傳令使也是解讀這段錯亂記述的「傳令使」（線索），依據他的動向即能解讀出陰史。

---

91 例如，卷 8〈高祖本紀〉所錄之大風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卷 110〈匈奴列傳〉云：「會暮，大風起」。

92 「頗聞其語」語意含混。從陽文看，曹窋所報告的似爲灌嬰叛變。從陰文看，他所報告的除灌嬰叛變外還有另外兩件更重要的事，即祿、產決裂與產將入宮請符（即「呂產謀」）；前者促使陳平派周勃去接收北軍，後者促使他下令殺產。灌嬰叛變的消息並非促使陳平立即發動政變的原因，因爲那是他策畫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依此解讀，殺產的過程應是：窋向平、勃報告祿、產決裂和產即將入宮請符後，平就令勃去接收北軍。勃接收北軍後，平就召章去助勃，並令窋傳令給足，令曰：「勿令呂產出宮門」。窋監督足確實封鎖未央宮所有宮門後，與足一起回到北軍總部向勃報告。勃於是令足率兵殺產，不料足卻婉拒。勃因而慌恐不知所措，於是令窋去向平請示。平令曰：「急遣章入宮殺產」。窋急馳回報後，勃乃召章爲將。但因北軍多呂氏之人，勃乃請足協助調撥適當之士卒予章。這時，產等在急馳奔逃而不能出宮後，已經躲在郎中府的廁所中。章等入宮後四處搜尋不見產，直到黃昏才找到他與他的文職從官。[93]

拾、「天下稱酈況賣交也」？

卷 9 屢載酈寄欺騙好友呂祿。卷 95 之酈商傳亦云「天下稱酈況賣交也」，指當時人都指責他的不義。然而，後世學者卻爲他強力辯護。班固在《漢書・酈商傳》尾贊曰：「當孝文時，天下以酈寄爲賣友。夫賣友者，謂見利而忘義也。若寄父爲功臣而又執劫，雖摧呂祿以安社稷，誼存君親，可也！」司馬光贊同此說而特別徵引於《通鑑》中。蘇軾認爲，他賣友之

[93] 關於本節所論，有幾點補充說明。一、這段陰史的癥結在殺產的過程中平、勃由於認知不同而出現了協調失誤。一方面，平謀算當務之急在殺產，但顧慮到足剛歸附，令他殺產既違背人情也太過危險；因此，他只令足封鎖皇宮，另派章去殺產。另一方面，勃卻視尚未歸附的南軍爲大患而令章看守軍門，並認爲足已宣示效忠且已遵平之令封鎖皇宮因而命他率兵殺產。二、曹窋兩次傳告之令都是張口李心之筆。這兩筆《漢》、《鑑》都照抄錄，說明這兩書所解讀的是陽史。三、《漢》、《鑑》之刪改大多不當。因爲，這段記述是陰陽文，被刪改處都是解讀陰文的錯亂提示。而且，修改後的陽文也未必合理與順暢。例如，「誦言」與「公言」均指公開宣告，但謀殺之令何必公開宣告呢？又如，將「天風大起」改作「天大風」也是值得商榷的。四、司馬遷在本記中多處運用了陰陽對比的筆法，可說是對比反襯的一種表現形式。例如，「殿門弗得入」之陰文應爲「宮門不得出」；「襄回往來」之陰文應爲「急馳往來」，除在宮內的呂產等人外曹窋也在宮外急馳往來，當時可能在原地徘徊往來的應是陳平與周勃；「衛帝」爲假，「殺產」爲眞；劉章「請卒」爲假，曹窋「請令」爲眞；「遂見產」爲假，「不見產」爲眞；「天風」爲假，「无風」爲眞；「莫敢鬬」爲假，「莫能鬥」爲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無可厚非，但與「國賊」深交則應受譴責（瀧川龜太郎，1986：卷 95「賣交也」下引）。邵寶則毫無保留地認爲，他能堅守以國爲重的大是大非最爲珍貴，即使賣友失敗都值得讚揚，更何況他成功了呢！（凌稚隆輯校，1968：卷 95「賣交也」上引）

筆者認爲，當時人的指責是不公道的，後世人的辯護是不必要的，因爲酈寄並未出賣朋友。證明如下：

一、關於他行騙之事，卷 9 首先記載：

> 太尉絳侯勃不得入軍中主兵。曲周侯酈商老病，其子寄與呂祿善。絳侯迺與丞相陳平謀，使人劫酈商，令其子寄往紿說呂祿曰：「高帝與呂后共定天下…此萬世之利也。」呂祿信然其計，欲歸將印，以兵屬太尉。

這是錯亂之筆，錯亂提示不少。(1)「絳侯」與「丞相陳平」稱謂不一。《漢書》改作「太尉勃」與「丞相平」。(2)「紿說」用詞錯誤。「紿」指欺騙，「說」指遊說或勸說，兩字含意不同不應並用。《史記》全書分別用此二字之處甚多，兩字並用僅此一見。此誤《漢》、《鑑》均未改正。(3)「呂后」稱謂錯誤。這時她已有謚號，即「高后」，齊王討呂檄文尚且稱其謚號，酈寄如欲欺騙呂氏豈能直呼呂后？此誤《漢》、《鑑》亦未改正。(4)「使人」指涉不明。此人是誰？(5)「令」字前的主詞含混。令者是誰？(6)如前已述，曰中稱呂產爲「梁王」是錯誤的。(7)「計」字含混。陽文可以讀爲陰謀詭計。然而，如前所述，酈寄的說帖是和平解決政爭的計策，而且呂祿也深表贊同，難以說是欺騙。(8)「劫酈商」之記甚爲可疑，理由有三。其一，酈商早已老病將死，[94] 人質價值不高，劫持他能夠發揮多少要脅效力呢？難道不會反而激起其子的義憤嗎？其二，他素與呂氏友好，[95] 值此呂氏宗禍臨頭之際而劫持他，豈能欺騙呂氏？其三，他是功勳卓著的開

---

[94] 卷 95 之〈酈商傳〉載：「高后時，商病，不治…遂誅諸呂，是歲商卒。」

[95] 卷 8〈高祖本紀〉載，高帝死時呂后密不發喪陰謀欲誅功臣，經酈商勸諫後才發喪。《漢書》亦載，高后二年重議功勞而定朝位時參與議定之人也有酈商。由此可見呂后對他非常信賴與尊重，可證他與呂氏甚爲親密，可知此處司馬遷運用了缺漏之筆而避提此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元老，此舉難道不會引起功臣列侯的疑懼與公憤嗎？而且，當時陳平亟謀功臣列侯的團結，[96] 他素以智謀著稱，竟會出此下策嗎？

那麼，此記陰史當作何解？解謎之鑰在於「劫」字。此鑰暗藏在卷 59〈留侯世家〉中。該卷載，高帝晚年亟欲廢太子，「呂后恐…乃使建成侯呂澤劫留侯」而「彊要…畫計」。兩記筆法相同，同爲錯亂之筆。[97] 簡言之，「劫」字錯亂，實情是強力請託而非武力挾持。此記的陰史應是：陳平派遣陸賈強力請託酈商畫計獻策。此外，此記的筆法也與留侯子之謎相同，同爲張口李心與傳令使之筆。換言之，「紿」字錯亂，實情應是：酈寄並未欺騙呂祿，他的說帖並非出於己意，他只是代傳父令而已。

二、卷 9 再載，酈寄欺騙呂祿「出游獵」。如前已證，該記純屬虛構，實情是他代表其父陪同呂祿前往說服呂嬃。

三、卷 9 又載，政變日早上當呂祿與呂產決裂後，酈寄再度行騙。此記云：

> 太尉復令酈寄與典客劉揭先說呂祿曰：「帝使太尉守北軍，欲足下之國。急歸將印辭去！不然，禍且起。」呂祿以爲酈兄不欺己，遂解印屬典客而以兵授太尉。

此記似指酈寄終於行騙得逞而使呂祿解印授兵。梁玉繩因而認爲他在這場政變中的功勞「不在平、勃下」，事後未獲封賞並不公平（1970：卷 7「呂祿印」下案）。然而，此記也是錯亂之筆，錯亂提示不少。(1) 前曰「說」後云「欺」，兩說不一。(2)「說呂祿」者有兩人，爲何單指酈寄欺騙？(3)「酈兄」稱謂錯亂。記述語句不應稱兄道弟，而且酈寄未必長於呂祿。[98]「以…己」等七字《漢書》刪削了，《通鑑》則仍保留但改「兄」爲「況」。

96　卷 97 之陸賈傳載，陸賈是名聞天下的辯士，他在政變前曾爲陳平獻計畫策，陳平給他大量奴婢、車馬以及錢財讓他「游漢廷公卿間」。此記說明二事：一、陳平當時謀求功臣列侯的團結；二、所謂「使人」之人即是陸賈。

97　卷 55 之記也是錯亂之筆；錯亂提示是三說「建成侯」四道「呂澤」，三說正確，四道錯誤。該記的實情是強力請託，手段則是厚贈「金玉幣帛」、「卑辭厚禮」以及「使辯士固請」。這是司馬遷爲賢者諱的筆法。張良與酈商同爲賢者，他們親近呂氏並爲其獻策是不名譽的。

98　卷 95 之酈商傳載，他在這場政變後三十二年因欲娶平原君爲夫人觸怒景帝而被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徐廣認爲，「兄音況，字也，名寄」（瀧川龜太郎，1986：卷 9「不欺己」下引）。假定「兄」爲「況」之誤或同音字，則前後稱謂仍然不一，而且以字代名亦甚突兀。(4) 酈商之策先前已被呂嬃揭穿，酈寄與呂祿同遭痛斥，呂祿因而未解印授兵，這時酈寄豈能行騙？(5) 曰中之言甚爲可疑。其一，「守北軍」語意不明。「守」字有防衛、保管等義，如釋爲掌管或統率則嫌牽強，不若下文所云「將北軍」般順當明確。其二，「使」、「欲」二字語氣太弱，不似皇帝之令。《漢書》在「欲」字後增添「令」字仍不順當。其三，訴諸皇帝權威顯然荒誕。當時皇帝年少無權，呂祿爲其岳父已有四年，[99] 豈會上當受騙！

依據傳令使與張口李心之筆，此記的陰史應是：當周勃奉陳平之命前往接收北軍時向呂祿傳達了陳平的保證，說：「陳平保證你的家族與封國絕對不會受到呂產與呂嬃等人的牽連而受到危害。」呂祿以爲陳平不欺己，遂解印授兵。

總之，前述三記是司馬遷的連環錯亂之筆。所謂酈寄賣友是陽史。

最後，「天下稱酈況賣交也」之記既有錯亂又語帶玄機，論點有六。(1)「稱」字錯亂。此字具有讚揚之意，不應用於指責賣友之事。[100] (2)酈寄並非特殊人物，凸顯其字非常突兀。(3)「賣交」詞語錯亂，班固改作「賣友」。[101] (4)句尾助詞「也」字唐突，班固刪之。(5)此句是記述語句，既未明指酈寄賣友而且暗示作者本人未必認爲如此。(6)此記後作者立即指出，在這場政變之後二十六年酈寄被景帝重用爲平定劉氏諸國叛亂的大將。這就間接說明他先前並未出賣朋友，說明他所背負的惡名後來獲得澄清。

---

99 皇帝劉弘是惠帝子，被立於高后四年，估計這時他年約十六（鄭曉時，2004：214）。此外，卷 9 載「高后崩…以呂祿女爲帝后」是司馬遷的錯亂之筆。祿女爲帝后應在劉弘被立爲帝之時（梁玉繩，1970：卷 7「以呂祿女」下案）。

100 《史記》云「天下稱」處不少且多爲讚詞，如卷 87〈李斯列傳〉云：「天下稱聖主矣」、「天下稱義焉」。

101 本段所提班固之刪改均見《漢書・酈商傳》。順便值得一提的是，司馬遷有關呂氏的記載可能運用了「單字錯亂之筆」。除本文所述「立」誤爲「拜」、「況」誤爲「兄」、「友」誤爲「交」、「足」誤爲「定」、「袒」誤爲「禮」、「公」誤爲「訟」以及「林」誤爲「臨」外，還有將「洨」誤爲「交」，「酈」誤爲「鄺」，「黎」誤爲「犁」以及「讓」誤爲「請」等情況（鄭曉時，20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拾壹、呂祿以為何人不欺己？

史文屢載呂祿因受騙而致身死族滅。本文已經證明酈寄並未欺騙他。那麼，真正騙他的人是誰？此人如何行騙？在解答這些問題之前必須先探討下令誅殺呂祿的人是誰。此事卷 9 載：

> 朱虛侯已殺產…朱虛侯。朱虛侯…朱虛侯…斬長樂衛尉呂更始。還，馳入北軍，報太尉。太尉起，拜賀朱虛侯曰：「所患獨呂產，今已誅，天下定矣！」遂遣人分部悉捕諸呂男女，無少長皆斬之。辛酉，捕斬呂祿…

由此記看來，下令者似爲周勃。但，此記也是錯亂之筆，錯亂提示有五。一、五稱劉章之侯名顯然累贅，《漢書》均改作「章」。二、「太尉起…曰」等九字文意含混。這九字既可如前引文般斷句也可如標點本《通鑑》斷作「，太尉起拜賀。朱虛侯曰」。[102] 兩種斷句即是兩種解讀。何者爲確？三、拜賀之舉突兀。周勃是老臣宿將，劉章年僅二十一且是奉命行事，[103] 事成後嘉勉之即可，何需違禮而拜？四、假定言者是周勃，他所說的話與他的作爲和才能並不相稱。首先，他先前由於誤認所患爲呂更始而令劉章監軍門並令呂足殺呂產因而幾乎壞了政變大事，這時他可能突然頓悟並對劉章公言己誤嗎？其次，「天下定矣」是能夠掌握天下大勢者才能發出的宏偉之嘆，他才能平庸又不好學，[104] 如何能發此嘆呢？五、「遂」字前缺漏直接主詞。此一缺漏再度提示讀者應當探究下令者是誰。然而，《漢書》卻刪削此字並改寫其後的記述，〈高五王傳〉另云：「太尉勃等乃盡誅諸呂」。依此解讀，下令者似爲周勃。但此解正確嗎？

直言之，此記也是司馬遷的張口李心之筆，言者既非劉章亦非周勃而

---

[102] 楊家駱主編（1974，第 1 冊，434）。現今標點本《漢書》斷作「勃起拜賀章，曰」，見許嘉璐主編（2004，《漢書》第 1 冊，40）。

[103] 卷 52〈齊悼惠王世家〉載，呂后去世前一年「朱虛侯年二十」。

[104] 司馬遷在卷 57〈周勃傳〉贊曰：「絳侯周勃…鄙樸人也，才能不過凡庸…足己而不學，守節不遜，終以窮困。悲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陳平。陰史應是：在誅殺呂產等人後，周勃等人由北軍總部回到政變指揮中心向陳平報告，陳平起身拜賀周勃，遂下令盡誅諸呂。

下令誅殺呂祿者既是陳平，呂祿先前所贊同的酈商之策也是他策畫的，呂祿終於解印授兵也是由於獲得他的保證，那麼，欺騙呂祿之人即不言可喻了。問題是，陳平如何欺騙他呢？反問之，呂祿爲何以爲陳平不欺己？

關鍵應在陳平提出了足以令他信服的保證權威。那麼，此一權威從何而來？卷 9 所載「帝使太尉守北軍」那段記述似指皇帝。然而，如前所證，那段話是司馬遷虛構的，是他的張口李心之筆，言者與所言俱皆錯亂。言者應是陳平，所言應是對呂祿的保證。然而，又如前述，陳平本人缺乏保證的權威，呂祿被呂嬃訓斥後對他的人格確有疑慮。那麼，這位權威人士究竟是誰？

謎底應是呂后。實情應是：呂后雖死餘威猶存，陳平假借其威而欺騙其姪。論證有二。一、卷 9 明載，呂后「爲人剛毅」威嚴有信，主政時號令天下「羣臣頓首」。[105] 二、如前已述，她在主政之初即已下詔廢除懲治叛亂的連坐法「三族令」。而且，在她主政八年期間未見恢復的記載。因此，前述陳平保證之言還應附加：「相信陳平的保證吧！不必擔心受到呂產與呂嬃的牽連。因爲，高后早已廢除三族令，天下皆稱聖明，陳平不敢恢復此令。」

現存史書確實不見陳平恢復三族令的記載。那麼，他憑什麼法令而誅殺無罪的呂祿等人呢？此謎謎底在卷 10〈孝文本紀〉。該卷載：在這場政變後四個月文帝就下詔廢除「收帑諸相坐律令」，理由是：「今犯法已論，而使毋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爲收帑，朕甚不取！」此記中，「犯法」者指呂產，「毋罪」者指呂祿，「同產」者指不姓呂的樊伉，即呂嬃之子；這三大家族盡遭誅滅。由此可知，陳平在誅殺呂產後立即恢復了一套遠比三族令株連更廣的法令。換言之，三族令所株連的範圍應僅限於官

[105] 呂后威嚴有信之例證至少有三。一、如前所證，她封劉澤爲王之後並未後悔。二、卷 52 載，她在宴中允許劉章監酒，劉章斬殺呂氏一人後她並未悔令而加以懲處。三、如下節所證，她信任右丞相陳平、左丞相審食其、太尉周勃以及御史大夫曹窋始終如一。這是漢初三公之職最爲穩定的時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認定有罪者之父族、母族及妻族，這套法令則株連無罪者與非同宗者之家族。[106]

與呂祿同樣以爲陳平不欺己的人還有曹窋。此事司馬遷也是以連環含混錯亂之筆傳述的。首先，關於曹窋在政變時的官職，卷 9 載政變日早上他「行御史大夫事」。如前已述，「行」字含混，可作陰陽二解。陰史應是：當時他仍爲正式的御史大夫。一個多月前，他與右丞相陳平共事長達七年之久。其次，他何時去職？卷 54〈曹相國世家〉載，他於「孝文帝立，免爲侯」。此記錯亂。最後三字即爲錯亂提示。因爲，免官與爲侯無關；一爲官職，一爲爵位。卷 18 年表載，他任該職前後都是平陽侯。史實應是：他在文帝立前即已去職。卷 10 載迎立文帝的御史大夫是張蒼可以證明。最後，他在這場政變中顯然立有大功，爲何不但未見升官與封賞，反而被免職呢？卷 96〈張丞相列傳〉載，他因「不與大臣共誅呂祿等，免。」此記似與卷 9 所載他奮力參與誅呂之事不符。班固可能因此而改寫爲「與大臣共誅諸呂，後坐事免。」然而，此改錯誤。因爲，此記並非錯亂而是過簡與含混，其中暗藏隱情。實情應如郭嵩燾所解讀的，曹窋所與者僅限於誅殺呂產等，他「因欲寬呂祿之誅以全諸呂以是與丞相、太尉異議，因自免去。」[107] 筆者認爲，他憤而去職應當還有兩個原因。其一，他氣陳平背信，即他原本也相信陳平不會誅殺呂祿等因而積極參與誅殺呂產等，不料陳平忽然背信。其二，他氣陳平違法。他是職司帝國法令與百官監察的御史大夫，他熟知呂后早已廢除三族令，並且確信依據當時法令呂祿等人不會受到株連，不料陳平卻臨時拼湊出所謂「收帑諸相坐律令」而株連呂

[106] 卷 18 年表載，舞陽侯樊伉「坐呂氏誅，族。」這就是說他本人是無罪的。卷 95 的樊噲傳中也詳載樊伉被滅族除國是因其母而被過當株連的，文帝即位後立即恢復其侯國。除樊伉外，非呂氏而「坐呂氏事誅」者還有不少，例如南宮侯張買與博成侯馮代，見卷 19 年表。因此，《漢書・刑法志》將這套律令與三族令相提並論，嚴格說來並不恰當。

[107] 班固之改見《漢書・張蒼傳》。後世學者對司馬遷之記與班固之改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見梁玉繩（1970，卷 32「以平陽侯」下案）；王先謙（1983，卷 42「坐事免」下案）；郭嵩燾（1957，卷 5 上「高后崩」下案）；瀧川龜太郎（1986，卷 96「免」字下案）；王叔岷（1982，第 8 冊，卷 96「以淮南相」下案，278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祿等。[108]

拾貳、天子何在？

關於誅呂政變還有一個問題值得探索，即皇帝的權威何在。如前已述，當時的皇帝是劉弘，年約十六。在此之前，皇權操於呂后之手。這時呂后剛死，又逢巨變，他顯然不可能具有獨立的權威。因此，值得注意的應當是輔佐他的人，即皇帝的教師與監護人「帝太傅」審食其。關於他，卷 9 中有三筆簡短、相關但卻都是含混錯亂的記述。

第一筆載於政變前，即「高后已葬，以左丞相審食其爲帝太傅」。此記有三個疑點。一、任太傅之時與另記不符。卷 22 年表載於「七月辛巳」。何者爲確呢？二、主詞缺漏，語法不通。帝太傅位在宰相之上，呂后死後誰有權能任命他呢？如是皇帝本人，則應書「拜」而非「以」。三、文意含混。他是以相兼任新職或免相而專任呢？

第二筆載於政變日前，即「左丞相食其免」。此記甚爲怪異。前記已指他任太傅，此記爲何指他免相？而且，這六字孤懸無依地插在呂嬃之怒與誅呂政變兩個激烈場景之間，前後不接，極爲突兀。

第三筆載於政變後二日，即「壬戌，以帝太傅食其復爲左丞相」。此記也有三個疑點。一、復相之時與另記不符。卷 22 年表載於「九月丙戌」。何者爲確？二、主詞缺漏。誰復其相職？三、文意含混。他是否同時辭去太傅之職？

這三筆記述《漢書》都刪削了。[109] 然而，此刪恰當嗎？換言之，這些記述是否毫無意義？如有，司馬遷爲何對看似與這場政變無關的呂后情夫情有獨鍾卻又亂寫一通呢？相對的，陳平的角色遠比審氏重要的多，司馬遷爲何對他的任免隻字不提呢？這些錯亂與缺漏是否顯示他的史才低劣呢？非也。因爲，這是他的連環錯亂之筆與缺漏之筆，其中暗藏不少隱情。

---

[108] 曹窋去職之時可能在九月十日當晚。張蒼繼任之時可能在九月十二日，即下節所述陳平與周勃等人復職之日。

[109] 《通鑑》刪削第二筆而保留了另兩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先論審氏的官職任免。第一筆記述與年表所載的時間都是錯誤的。[110] 他應在七月中辭去左丞相而改任帝太傅，任命者是呂后。因爲，如前已述，呂產當時改任相國，改任前爲帝太傅。第二筆記述應是錯亂提示，[111] 提示讀者注意審氏在當時所扮演的角色，即九月十日政變前他已被陳平等人策反而背叛呂氏成爲挾持皇帝之人。[112] 政變當天命令劉揭關閉皇帝殿門與前往接收呂祿將印、命令襄平侯持節讓太尉入北軍以及命令謁者持節慰勞朱虛侯等事應是他以皇帝之令所做出的配合行動。最後，第三筆記述的日期是正確的。因爲，九月無「丙戌」日（梁玉繩，1970：卷 14「高后八」下案），而且相國呂產已經被殺，理應立即遞補職缺。這就是說，審氏在九月十二日恢復左丞相之職。他很可能繼續兼任帝太傅以便「監護」皇帝，因爲陳平等大臣即將發動廢立皇帝政變。那麼，審氏復職之事是誰主導的呢？

此事與陳平密切相關。司馬遷雖然避提右丞相的任免，但卻運用對比反襯的筆法言左而指右。左右一體，在單相與雙相二制交替之時必然同時進退。呂產任相國前爲雙相制，他死後再度恢復雙相制。因此，陳平應在七月中辭去右丞相而在九月十二日恢復原職。在這期間，合法的帝國宰相是呂產，《史記》屢稱陳平爲「丞相」是錯亂的。[113]

---

[110] 《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審氏於「七年」「七月辛巳」任帝太傅也是錯誤的。卷 9 載，呂產在七年九月之前仍爲帝太傅。

[111] 梁玉繩指出：「〈將相表〉及〈百官表〉：食其以九月復相，後九月免。則此六字當書後九月中，誤入於八月也」（1970：卷 7「食其免」下案）。此說似是而非。是處在卷 22 的〈將相表〉確載「後九月，食其免相」而卷 9 不見記述。非處在這應非司馬遷無心之誤，理由有二。一、這是他重述錯亂的典型筆法，此六字不應單獨考釋而應與前後兩筆相關記述一併考釋。二、此六字與同卷所載「夏，詔賜酈侯父追謚爲令武侯」之筆法相同，即簡短、錯亂、孤懸、突兀但卻暗藏隱情，即爲明顯之錯亂提示也。詳見鄭曉時（2005：28-30）。

[112] 審氏是陳平透過陸賈等人策反的，他因在這場政變中立有大功而倖免於難。卷 97 之陸賈傳載：「呂太后崩，大臣誅諸呂，辟陽侯於諸呂至深而卒不誅，計畫所以全者，皆陸生、平原君之力也。」所謂「計畫所以全者」應指陳平誅滅諸呂的計謀得以成功的關鍵之一在審氏挾持皇帝而做出內應。

[113] 「相國」與「丞相」同爲單一宰相之職稱，兩職不能並存。漢初採行單相制，稱「相國」。惠帝六年十月起行雙相制，稱「左、右丞相」。高后八年七月中恢復單相制。呂產被殺後，九月十二日又恢復雙相制。閏九月審氏免職後陳平獨任相職。文帝元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平官職的任免也與周勃有關。卷 57「周勃傳」載：「孝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爲太尉，十歲，高后崩。」此記說明兩點。一、置太尉官與周勃擔任此官應是陳平建請的，因爲他在惠帝六年歲首已任左丞相。[114] 二、周勃連任太尉十年，在呂后死前即已辭職。因此，《史記》屢稱他在政變時爲「太尉」也是錯亂的。[115] 那麼，他在何時辭職？他辭職的原委是否與陳平有關呢？此事司馬遷也是以錯亂之筆傳述的。卷 9 載：

> 七月中，高后病甚…呂太后誡產、祿曰：「高帝已定天下，與大臣約曰：『非劉氏王者，天下共擊之。』今呂氏王，大臣弗平。我即崩，帝年少，大臣恐爲變。必據兵衛宮，愼毋送喪，毋爲人所制。」

此記有四個錯亂提示。一、稱謂錯亂。在產、祿前不應稱「呂太后」，《漢書・外戚傳上》與《通鑑》均改作「太后」。二、語法錯亂。第二個「毋」字應作「而」才能順暢。此字《漢》、《鑑》二書均刪。[116] 三、「據兵衛宮，愼毋送喪」之言無理。其一，當時保衛兩宮的南、北軍並非由產、祿所執掌。其二，產、祿二人不但是呂后至親也是帝國將相，沒有不送葬的道理。四、此記無稽。產、祿在一個多月後旋即身死族滅，他們在呂后病榻密室接受遺命之事誰能知道呢？因此，這應是司馬遷虛構的故事，旨在陳述呂后死前對「帝年少，大臣恐爲變」甚爲憂慮。此記所暗藏的史實應是：陳平瞭解呂后的臨終之憂，因而偕同周勃自請辭職，並且建請呂后

十一月再恢復雙相制。元年八月周勃免職後又恢復單相制，陳平獨任「丞相」。

[114] 卷 9 載高后四年「置太尉官，絳侯勃爲太尉」，卷 22 年表所載亦同。此二記均誤，卷 57 所載才是正確的（梁玉繩，1970：卷 7「置太尉官」下案）。此外，卷 18 年表載陳平在「五年」任左丞相錯誤，應如卷 22 所載在六年「十月己巳」（前引書：卷 11「曲逆」下案）。

[115] 例如，卷 9 載呂后死後「太尉絳侯勃不得入軍中主兵」。此記可視爲陰陽文；稱太尉爲假，不得主兵爲眞。又如，卷 57 載：「呂祿以趙王爲漢上將軍，呂產以呂王爲相國，秉漢權…勃爲太尉，不得入軍門；陳平爲丞相，不得任事。」此記亦可視爲陰陽文；祿、產之職爲眞故能秉權，勃、平俱已離職故不得主兵與任事。總之，政變前祿、產持有將相之印即足以證明他們是眞正的將相。

[116] 這兩點參見王叔岷（1982，第 2 冊，卷 9「呂太后」與「愼毋送喪」下案，3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祿、產爲將相、以審食其爲帝太傅以安呂后之心。[117]

政變後，陳平挾天子而令天下。卷 9 所載命令諸侯罷兵與恢復梁、趙、燕劉氏王國等善後措施應是他的意旨。文帝即位前後帝國中央政府重要官職的任免也是他主導的。九月十二日，他與審食其復爲右、左丞相，周勃復爲太尉，張蒼新任御史大夫。閏九月，審食其再度免除左丞相，陳平獨任丞相，陳武新任大將軍。[118] 當月月底，陳平再度發動政變，廢殺劉弘，迎立劉恆。[119] 文帝即位後，陳平將右丞相之位讓與周勃，自己退居左丞相，

---

[117] 陳平此舉可謂故計重施。卷 56〈陳平傳〉載，高帝臨終前對樊噲猜忌甚深而忿怒不已，「用陳平謀而召絳侯周勃受詔床下」令勃「至軍中即斬噲頭」，勃奉詔後平勸他勿殺噲，會高帝崩呂后赦免樊噲。這說明「多陰謀」的陳平是爲了安定高帝之心而獻計的，是爲了自保而未殺樊噲的。此事可以佐證周勃請辭應是陳平授意的。他們自請辭職也是爲了自保；因爲，他們長期擁護呂后，擔心呂后死後遭到劉氏清算。卷 97 之陸賈傳載，陳平在呂后臨終前「恐禍及己，常燕居深念」。

[118] 卷 10〈孝文本紀〉載參與「迎」立文帝的「大將軍」是「陳武」，《漢書・文帝紀》亦載「大將軍臣武」。錢大昭指當時的大將軍應是「灌嬰」而非「柴（陳）武」。王先謙贊同此說，並指《史記》亦誤（1983：卷 4「臣武」下案）。筆者認爲此說不確。理由有四。一、錢氏指武在文帝三年才任大將軍是錯誤的。卷 25〈律書〉載「孝文即位」時已有「將軍陳武」。二、政變時，政治人物暴起暴落忽生忽死，有如飄絮蜉蝣，不能以年月而論浮沈生死。錢氏屢依年表論說有如以望遠鏡觀察細菌，豈能不失之遠矣？三、錢氏指文帝封賞詔中只有「將軍嬰而無名武之大將軍，則其爲灌嬰何疑？」此說可疑。因爲武未獲賞應是由於他在誅呂政變時未立大功，與他是否以大將軍之名參與迎立沒有直接關係。四、齊、楚二王起兵宣稱欲誅諸呂實則欲奪皇位；在迎立新帝的緊要關頭，灌嬰應在滎陽鎮守以防這些「皇帝落選人」再度起兵。此事司馬遷也是以連環錯亂之筆記述的。其一，卷 9 載「戊辰（九月十八日）…遣朱虛侯章以誅諸呂氏事告齊王，令罷兵。灌嬰兵亦罷滎陽而歸。」此記的「誅諸呂氏事」與「兵亦罷滎陽」語法錯亂。此記的陰史應是：戊辰後數日齊王即奉令罷兵，但此日期與灌嬰罷兵並無直接關連。其二，卷 95 之〈灌嬰傳〉載：「絳侯等既誅諸呂，齊王罷兵歸，嬰亦罷兵自滎陽歸，與絳侯、陳平共立代王爲孝文皇帝。」此記語法正確，而且所謂「共立」與迎立語意不同特別值得注意。然而，此記關於灌嬰何時罷滎陽之兵也是含混不清的。其三，卷 52〈齊悼惠王世家〉載，大臣在議定「迎立代王」之後，「遣朱虛侯以誅呂氏事告齊王，令罷兵。」齊王罷兵後，「灌嬰在滎陽」召責齊王大將魏勃。此記所云遣朱虛侯之時應是錯亂的，因爲前已明指「戊辰」之日，當時應當尚未議定迎立代王。然而，此記所云齊王罷兵後灌嬰仍在滎陽應是正確的。總之，閏九月二十九日（即「己酉」）在長安迎立代王時，大將軍灌嬰應當是不在場的。此處的隱情應是：陳平等人已經內定將灌嬰升爲太尉而新命陳武繼任大將軍。

[119] 此事後世稱爲「安劉」之變。參見鄭曉時（20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灌嬰則升任太尉。[120]

總之，誅呂政變前後，天子被「劫」；劫持天子者不是諸呂而是陳平等人。

拾參、天才的悲哀：都云史公疏，誰解畫龍意？

本文已對司馬遷誅呂政變記中的十一大謎團做了系統性的筆法分析與考證詮釋。現在總結以這個方法所解讀出的陰史如下：

一、三月中呂后開始生病。她在七月中病重時採納右丞相陳平的建議，任命宿將灌嬰爲大將軍發兵鎮守滎陽，以防東方劉氏諸王起兵篡奪皇位。同時，十年來歷任左、右丞相的陳平與十年來擔任太尉的周勃自請辭職，並且建請呂后任命呂王呂產與趙王呂祿分別擔任帝國的相國與上將軍，任命審食其爲帝太傅以輔佐年約十六的皇帝劉弘。七年來擔任御史大夫的曹窋則續任該職。保衛首都長安之長樂宮的南軍與未央宮（皇宮）的北軍八年來一直由呂氏之人執掌；政變前的南、北軍將領分別是衛尉呂更始與衛尉呂足，兩人應當分別是呂產與呂祿的族人。呂祿曾任北軍衛尉六年多而且治軍威嚴有信，並爲皇帝岳父已有四年。呂產曾任帝太傅，但未曾擔任衛尉。

二、八月一日呂后去世。在此之前，齊王劉襄已與其在長安之弟劉章密謀起兵。劉章從其妻呂祿之女得知呂祿的立場溫和不會動用北軍作戰。由於北軍軍力遠勝南軍，他因而認爲只剩南軍不難對付而密告其兄起兵。呂后去世後，劉襄開始發兵動員，並詐囚琅邪王劉澤而動員其國之兵。他宣稱欲誅諸呂實則欲奪皇位；隨後起兵的楚王劉交也可能懷有同樣意圖。史書聲稱「諸呂」欲爲亂，實際上是「諸劉」欲爲亂。呂后去世前，陳平、周勃及陸賈等開國元老也已開始串連，準備介入劉、呂兩大統治宗族的鬥爭。

三、八月二十四日左右呂后安葬。二十六日劉襄舉兵西攻長安。呂產得知後立即命令灌嬰率兵出擊；可是陳平早已密令灌嬰切勿與齊軍交戰也

[120] 此事司馬遷明載於卷 56〈陳平傳〉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勿與齊、楚等王聯合而反攻長安，並且命令他派遣使者勸說諸王暫時停兵於國境內。已經攻破呂國進逼滎陽的劉襄只好還兵回國，順道攻取了濟川國。另一方面，陳平透過陸賈強力請託素與呂氏友好的開國元老酈商提出和平解決政爭的說帖，然後交由其子酈寄傳達給呂氏。說帖的條件是呂氏放棄中央軍政大權，大臣保證呂氏的既得政治權益不受損害。呂祿極爲贊同，但呂產堅決反對，呂氏宗族分裂；爲了迫使呂產聽從，呂祿偕同酈寄專程拜訪他的姑媽呂嬃，不料卻反遭痛斥，因而未交出軍權。

四、九月十日陳平等人發動誅呂政變。當天早上，呂產、呂祿及曹窋等人在長安辦公，呂產親信郎中令賈壽的使者傳回灌嬰叛變的消息。呂祿於是斥責呂產，兩人（族）決裂，分道揚鑣；呂祿離赴北軍準備交出軍權，呂產則準備進入皇宮向皇帝請領兵符以發兵平定叛亂。曹窋奔向陳平報告前述情況後，陳平就派周勃去找呂祿。呂祿在自己家族與封國的安全獲得保證後，辭去上將軍之職並且命令呂足等北軍將領服從周勃的領導。當呂產與其文職從官進入皇宮後，皇宮立即被北軍封鎖，皇帝殿門也被關閉；呂產等人既不能進殿也不能出宮，最後躲在郎中府的廁所中。這時，在北軍的周勃與在政變指揮所的陳平發生統合失調的狀況。陳平原只命令呂足率兵封鎖皇宮，另派劉章前往率兵誅殺呂產；不料，周勃卻令劉章看守軍門以防備尚未歸附的南軍而令呂足率兵誅殺呂產。當呂足拒絕後周勃驚慌失措，因而派曹窋去向陳平請示，因而延遲到黃昏時才得以誅殺呂產與呂更始等人。在這個過程中，審食其以皇帝之令做出內應。他在此日之前已被陳平等人策反而成爲挾持皇帝之人。

當天晚上，陳平下令以一套比三族令株連更廣的懲治叛亂律令誅滅呂產、呂祿及樊伉等家族。政變前他曾信誓旦旦地保證不會恢復呂后早已廢除的三族令而牽連呂祿等人。他的違法背信使呂祿身死族滅，使酈寄背負賣友惡名，使曹窋罷官去職。

五、九月十二日，陳平恢復右丞相之職，挾天子而令天下。九月十八日，他遣使命令劉氏諸王奉命罷兵。誅呂政變落幕。

本文證明，司馬遷這部陰陽史的記述雖極錯亂理路卻極嚴謹。讀者只要對錯亂記述進行系統性的考證與分析即可瞭解史實。宋儒有言：「理即是心」。因此，這不可說是一部心傳史嗎？此外，現代政治疑案不可考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比比皆是，遠古的本案不但斑斑可考而且可靠的證據大多是作者自己提供的。因此，以謎筆、缺筆、疑筆、假筆以及真筆所撰寫的這段歷史難道不可說是一部偉大的懸疑推理史嗎？

以上所說的都是歷史觀點。但，司馬遷不只看重史實的真也重視文藝的美。李長之指出：「我們要強調一下，司馬遷實在是意識地要把《史記》寫成一部藝術品的，他說：『所以隱忍苟活，幽於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陋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他實在是想盡量表現他的文采或者藝術天才的」（1999：261）。從這個角度看，他將孝女反描成逆女，將唯命是從的將領反描成具有過人膽識的戰略家，將致力於和平解決政爭的帝國上將反描成輕易上當的庸愚之輩，將爲營救宗族的奔走反描成出外遊玩打獵，將效忠呂氏的軍隊反描成軍心向劉，將強力拜託反描成武力挾持，將盡忠職守的帝國宰相反描成意圖叛亂的奸臣，將腦筋死板臨事慌恐的將領反描成具有神威洞見天下大勢的名將，將急馳往來反描成流連徘徊，將謀殺宰相反描成保衛皇帝，將被人謀殺反描成天欲亡之，將無法戰鬥反描成不敢戰鬥以及將這場陰謀政變的導演反描成無關緊要的配角，這不是文藝的妙筆與幽默嗎？

這部陰陽史的陽文已夠動人聽聞了，其陰文則更加動人心弦。政變的節奏有如疾風驟雨，政變的陰謀往往隱晦不明；陽文只能述說一個虛浮含混的故事，陰文卻能呈現動態逼真的情節。這就是說，真實的歷史遠比演義的小說更爲迷人。至於虛實並陳真假共列的陰陽文，那就不免令人神魂顛倒而無以名狀了。成功的政變必然造成一個弔詭：是非瞬間顛倒，功過難以論斷。司馬遷以弔詭之筆寫弔詭之事不亦宜乎？

最後，《史記・呂后本紀》中有一幅畫，即一條龍。龍的雙眼是前半卷中央的「留侯子」之謎與後半卷中央的「欲爲亂」之謎；左眼寫龍的崛起，右眼寫龍的隕滅。司馬遷以這兩筆將這條龍畫活了、畫神了、畫到了令人見尾不見首的境界。可是，兩千多年來很少人揭開龍眼的謎障，他的「真假屠龍記」一直被認爲錯亂不堪而被刪改的錯亂不堪。[121] 豈非悲乎？

[121] 古書編排從上而下、由右至左，如此看才能理解「畫龍意」。《漢書》將留侯子之謎移置他卷，《通鑑》更將此謎完全刪削。這兩個改寫版豈僅寥落不堪讀而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書目

王先謙，1983，《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
王利器主編，1988，《史記注譯》，西安：三秦出版社。
王叔岷，1982，《史記斠正》，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王鳴盛，1979，《十七史商榷》，台北：鼎文書局。
白話史記編輯委員會主編，1985，《白話史記》，台北：聯經出版社。
白壽彝總主編，1995，《中國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安作璋、孟祥才，1997，《漢高帝大傳》，河南：人民出版社。
吳仰湘，1998，〈漢初「誅呂安劉」之真相辨〉，《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7(1): 122-127。
呂思勉，1923，《白話本國史》，上海：上海書店。
呂思勉，1947，《秦漢史》，上海：開明書店。
李長之，1999，《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台北：里仁書局。
李德龍，2001，《漢初軍事史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芮和蒸，1969，〈論呂后專政與諸呂事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20: 233-249。
凌稚隆輯校，有井範平補標，1968，《史記評林補標》，台北：蘭臺書局。
秦學頎，1992，〈漢初政治格局與諸呂之亂〉，《重慶師院學報哲社版》，4: 103-107。
馬端臨，1987，《文獻通考》，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張開乾，1978，〈漢初宗室功臣誅諸呂政變之研究〉，《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學報》，10: 239-250。
梁玉繩，1970，《史記志疑》，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許嘉璐主編，2004，《二十四史全譯》，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
郭嵩燾，1957，《史記札記》，上海：商務印書館。
傅樂成，1977，〈西漢的幾個政治集團〉，傅樂成著，《漢唐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頁 1-35。
楊家駱主編，1974，《新校資治通鑑注》，台北：世界書局。
楊　寬，1998，《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楊燕起等編，1986，《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廖伯源，1984，〈試論西漢時期列侯與政治之關係〉，《新亞學報》，14: 123-162。
趙　翼，1975，《廿二史劄記及補編》，台北：鼎文書局。
樂　史，王文楚等點校，2007，《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
鄭曉時，2004，〈漢初「誅呂安劉」政變的過程與歷史意義〉，《台灣政治學刊》，8(2): 185-244。
鄭曉時，2005，〈漢惠帝新論──兼論司馬遷的錯亂之筆〉，《中國史研究》，3: 15-34。
韓兆琦，1994，《史記選注》，台北：里仁書局。
瀧川龜太郎，1986，《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洪氏出版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atomy of the Coup Annihilating the Empress Lü's Clan during the Early Han Period:

Decoding a Two-Faced History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ima Qian

*Hsiao-shih Cheng**

Abstract

In the 23rd year of the Western Han Empire, i.e., 180 B. C., the clan of Empress Lü (呂后) was wiped out in a coup d'etat which followed her death. For over two thousand years, it had been firmly believed that the clan was justly executed, because, as the orthodox historical records stated, the Empress' nephews Prime Minister Lü Chan (呂產) and Supreme Commander Lü Lu (呂祿) intended to usurp the throne. In recent years, a few scholars began to challenge this view and pointed out that no solid evidence can be found in the existing records for the so-called "intended usurpation" by the clan of Lü. They asserted that the clan perished in a dirty coup staged by the elder statesmen and generals, who tried to regain the political power and privileges deprived by the Empress. Thus, the historical records are false stories made up by the victor.

Through systematic examination of the text of the most authentic historical records, namely Shiji (史記) by Sima Qian (司馬遷), this research demonstrates that both these two views are far from the truth. The truth is that during her reign of eight years the Empress had planted deep and profound political contradictions between her clan and the royal clan of her husband the Founding Emperor Liu Bang (劉邦). No sooner had she died than the conflict erupted, and an impending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E-mail: chenghs@gate.sinica.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full-scale civil war threatened to ruin the Empire. Fortunately, the elder statesmen and generals intervened and cut the Gordian knot by staging a coup to annihilate the Lü clan. In this coup plot the prime conspirator Chen Ping (陳平), namely the earnestly trusted Prime Minister of the Empress, betrayed the Empress and conducted many immoral and illegal acts. But his means were well justified by his end, because he succeeded in preventing the collapse of the new-born Empire and saved millions of people's lives.

A much more meaningful finding is that in presenting this history Sima Qian employed ingenious writing skills, perhaps new to the world. By blurring narrations, concealing facts, making up stories and planting riddles, he constructed a history of two tales; one is exoteric and false, the other esoteric and true. The former was to legitimize the regime erected by the coup; the latter, to provide genuine teachings to posterity. By so doing, he had fulfilled his duty as a recording-officer of the Imperial House and kept faithful to his own conscience as an independent historian.

A text like this is hard to comprehend, of course. It is full of grammatical errors, missing links, awkward expressions, contradictory statements, superfluous repetitions and ridiculous accounts. Therefore, later historians, such as Ban Gu (班固) and Sima Guang (司馬光) rewrote it into plainer versions. By so doing, however, they obliterated the hints and clues for searching out the truth and presented only false stories. This suggests that Sima Qian's writings of this coup cannot be literally translated into modern Chinese or any other languages without severe distortions. To grasp the truth, one cannot but return to the original text. To decode the enigmatic writings, logic is the key.

Keywords: the Coup of Annihilating the Empress Lü's Clan, Two-Faced History,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ima Qian, Ban Gu, Chen Ping, Lü Lu, Lü Cha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